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325号《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对发行人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云办公室

武汉 | 重庆 | 西安 | 郑州 | 昆明 | 沈阳 | 新西兰 | 石家庄 | 海南自由贸易港 | 天津 | 合肥 | 宁波 | 南昌 | 长沙 | 琴澳 | 台北 | 韩国

KWM Cloud Offices

Wuhan | Chongqing | Xi'an | Zhengzhou | Kunming | Shenyang | New Zealand | Shi Jiazhuang | Hainan FTP | Tianjin | Hefei | Ningbo | Nanchang | Changsha | Qin'ao | Taipei | South Korea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496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强瑞软件和强瑞装备“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1 月 5 日，强瑞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将其所持有的强瑞软件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股东实缴出资额定价，相关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直至 2019 年才支付，发行人 2017 年将强瑞软件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觉中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90 万元）作价 4,9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肖辉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0 万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以 2019 年 1 月与肖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为由认定自设立之日起控制强瑞装备，并将上述收购认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披露 2017 年 1 月以 10 万元收购强瑞软件 100%股权的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和购买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017 年将强瑞软件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以表决权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控制强瑞装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披露肖辉在强瑞装备成立之初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结合强瑞装备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补充披露强瑞装备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实施情况，以及表决权委托是否真实；

（3）披露股东肖辉的详细简历，肖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与股东肖辉相关的股权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4）披露将 2019 年 1 月设立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的强瑞装备按 1 亿元定价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

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测算并披露若将上述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披露 2017 年 1 月以 10 万元收购强瑞软件 100%股权的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和购买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017 年将强瑞软件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以表决权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控制强瑞装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收购强瑞软件 100%股权的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和购买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1）收购强瑞软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强瑞软件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设立目的是研发、销售（仅向发行人销售）与发行人产品配套的软件。尹高斌和刘刚分别持股 51%和 49%，首期出资 10 万元，尹高斌和刘刚分别出资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强瑞软件股东会决议将尹高斌和刘刚持有的强瑞软件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实际出资额定价，其中尹高斌持有的 51%的股权作价 5.10 万元，刘刚持有的 49%的股权作价 4.9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缴足强瑞软件的二期出资款 190 万元。

（2）购买日确定依据及购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收购强瑞软件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①2017 年 1 月 5 日，尹高斌和刘刚将持有的强瑞软件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成为强瑞软件的唯一股东，拥有对强瑞软件的控制权；②通过参与强瑞软件的相关

经营活动，发行人可享有强瑞软件的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强瑞软件的控制力影响其回报金额；③尽管股权转让款延迟于 2019 年 4 月支付，但并未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初开始对强瑞软件的控制权，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即控制了强瑞软件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强瑞软件纳入合并范围。

强瑞软件于合并日时净资产为 1,125.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按出资额 10 万元定价，主要原因是：①强瑞软件设立的目的是研发、销售（仅向发行人销售）与发行人产品配套的软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其经营活动自其设立始完全依赖发行人，经营积累全部来自于发行人；②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的股东均只有尹高斌和刘刚，尹高斌和刘刚分别持有强瑞软件的股权比例为 51%和 49%，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50.5%和 49.5%，股权比例接近，尹高斌和刘刚一致同意作价 10 万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将强瑞软件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鉴于：①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10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该笔款项的情形；②本次转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与发行人之间的转让，且转让时强瑞软件和发行人股东均只有尹高斌和刘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发行人自报告期初时已经实际控制了强瑞软件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该笔款项于 2019 年支付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强瑞软件的控制权。

如上文所述，尽管该次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直至 2019 年才支付，但并不影响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起即拥有对强瑞软件的控制权。因此 2017 年将强瑞软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披露以表决权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控制强瑞装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针对此情形，认定强瑞技术自设立之日起能控制强瑞装备的理由如下：

（1）强瑞装备自设立起，发行人能实际控制其股东会及董事会，拥有对强瑞装备的权力

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成立时申觉中、强瑞技术和肖辉分别持有强瑞装备 49%、43%和 8%的股权，其中肖辉于 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申觉中于强瑞装备成立时加入公司。同日，肖辉与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肖辉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持有强瑞装备 51%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了强瑞装备股东会。

强瑞装备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申觉中、尹高斌和刘刚，尹高斌和刘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公司提名担任强瑞装备的董事。公司在强瑞装备的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其董事会。

强瑞装备自设立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了强瑞装备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发行人拥有对强瑞装备的权力。

（2）强瑞装备自设立起，发行人能享有其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强瑞装备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强瑞装备由发行人、申觉中及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的设立目的一是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拓展业务范畴和客户资源；二是申觉中希望通过强瑞技术的平台发挥自身价值。强瑞装备自设立起，与发行人均在同一栋厂房内生产经营，经营业务关系紧密。发行人运用其对强瑞装备享有的权利对强瑞装备各重大业务事项做出决策，按比例承担强瑞装备的盈亏，享受强瑞装备经营过程中的可变回报，而不是固定回报。发行人的决策对强瑞装备的经营成果具有决定作用，即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强瑞装备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自强瑞装备成立日起，发行人拥有强瑞装备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强瑞装备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对强瑞装备能实施控制。因此将强瑞装备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披露肖辉在强瑞装备成立之初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结合强瑞装备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补充披露强瑞装备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实施情况，以及表决权委托是否真实；

1、肖辉在强瑞装备成立之初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肖辉、申觉中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均为湖南省邵东市同乡，在肖辉的撮合下，发行人与申觉中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协商合作成立强瑞装备事宜。发行人希望通过合作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拓展发行人的业务范畴和客户资源，申觉中希望通过强瑞技术的平台发挥自身价值。在这种背景之下，双方决定合资设立强瑞装备。最终经协商，确定了由发行人、肖辉与申觉中三方合资设立强瑞装备来开展精密治具生产业务的方案，其中发行人持股 43%，肖辉持股 8%，申觉中持股 49%。

肖辉作为强瑞技术总经理助理，为保证强瑞技术对强瑞装备的决策力和控制力，肖辉与发行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强瑞技术。

2、结合强瑞装备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补充披露强瑞装备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

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申觉中持股 49%，强瑞技术持股 43%，肖辉持股 8%；成立时的治理结构为：设董事会，由申觉中、尹高斌、刘刚三名成员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简雅莉担任，设经理一名，由申觉中担任。

在股东会层面，肖辉在强瑞装备成立之初将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强瑞技术，因此，从强瑞装备设立开始，强瑞技术实际支配强瑞装备 51%的表决权，可以控制强瑞装备股东会，经查阅强瑞装备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强瑞装备历次股东会决议结果均与强瑞技术的表决结果一致；在董事会层面，强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均担任强瑞装备董事，强瑞技术在强瑞装备的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强瑞装备董事会，经查阅强瑞装备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强瑞装备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与强瑞技术提名董事尹高斌、刘刚的表决结果一致；在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层面，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申觉中实际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从强瑞装备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看，强瑞装备设立时，强瑞技术对其享有实际控制权。

强瑞装备自设立至 2019 年 11 月被强瑞技术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和董事会成员变动，强瑞技术持续控制强瑞装备的股东会、董事会，持续对强瑞装备享有控制权。2019 年 11 月至今，强瑞装备均系强瑞技术享有控制权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强瑞装备自设立至今均由强瑞技术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强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3、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实施情况，以及表决权委托是否真实

经查阅强瑞装备的历次股东会决议，经访谈肖辉、申觉中，并经发行人确认，强瑞装备召开历次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肖辉均将表决权委托至强瑞技术，表决权委托真实，未因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三）披露股东肖辉的详细简历，肖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与股东肖辉相关的股权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肖辉的详细简历，肖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

在将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肖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08 年获得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其任职经历情况如下：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报关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市迈克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深圳市东博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美国中美风险投资集团审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思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经审阅肖辉、尹高斌、刘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肖辉、尹高斌、刘刚，肖辉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为湖南省邵东市同乡，除此之外，肖辉与尹高斌和刘刚均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报告期内，肖辉不存在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肖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来源、锁定安排及其股权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辉共计持有发行人 2.46%的股份，分别来源于：（1）2017 年 8 月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取得发行人 2.00%（目前已稀释至 1.69%）的股权；（2）2019 年 11 月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强瑞装备 8.00%的股权给发行人、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的发行人 0.77%的股份。该两部分股份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2 条规定的申报前 6 个月对发行人增资取得的

发行人股份，亦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

肖辉就本次发行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强瑞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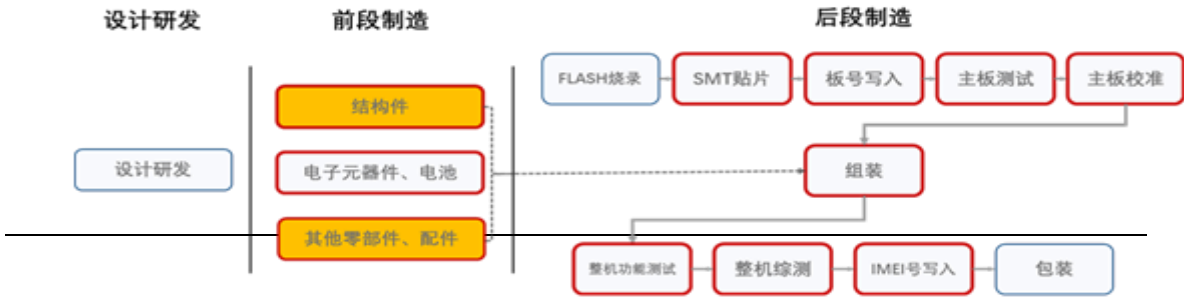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与股东肖辉相关的股权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

（四）披露将 2019 年 1 月设立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的强瑞装备按 1 亿元定价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测算并披露若将上述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将 2019 年 1 月设立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的强瑞装备按 1 亿元定价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

（1）强瑞装备主要参与智能移动终端生产过程的前段制造，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可以大致区分为研发设计、前段制造（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等）和后段制造（即主板制备、整机组装和检测等）三个环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业务（强瑞装备成立前）主要集中在后段制造环节，主要客户为华为；强瑞装备主要参与前段制造环节，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成立强瑞装备和收购强瑞装备 49%的股权，使得发行人补足了自身的精密加工短板，业务范围从移动智能终端的后段制造拓展至前段制造环节，同时优化了客户结构，进入苹果产业链。

（2）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9 年 11 月，强瑞技术以强瑞装备估值 1 亿元的价格收购强瑞装备 57%的股权，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就该次收购，发行人聘请了沃克森对强瑞装备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9 年 10 月 18 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强瑞装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50.89 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定价公允。

（3）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的价格参考市盈率具备合理性

本次收购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可比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引入投资者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情况摘要	PE 倍数	
拟上市同行业公司	博杰股份	2018 年 4 月，利佰嘉慧入股	6.08	
	瑞松科技	2018 年 6 月，赛富金钻入股	17.50	
	华峰测控	2019 年 1 月，深圳芯瑞入股	11.65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唯瀚投资入股	6.30	
		2019 年 2 月，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入股	9.49	
		2019 年 4 月，走泉投资入股	11.75	
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情况摘要	PE 倍数 （当年）	PE 倍数 （下年）
上市公司	江粉磁材	2018 年 1 月，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	21.91	13.89

收购		权		
	安洁科技	2017 年 8 月, 收购威博精密 100%股权	8.10	6.42
	银禧科技	2017 年 1 月, 收购兴科电子 66.02%股权	7.11	5.88
	长园集团	2014 年 12 月, 收购运泰利 100%股权	17.20	13.23
	汇冠股份	2014 年 9 月, 收购旺鑫精密 100%股权	11.26	9.30
均值			13.12	9.74

注: PE 倍数(当年)指对应购买日当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 PE 倍数(下年)指对应购买日下一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评估报告, 2020 年度强瑞装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300.00 万元、净利润约 1,372.70 万元。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 对应购买日下一年度(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7.28 倍 PE, 对比上表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参考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2、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 评估涉及的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强瑞装备进行评估。

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 具体方法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股权自由现金流为基础, 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 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 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对强瑞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然后加总并扣除强瑞装备应当承担的负债, 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10, 150. 8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1, 146. 45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9, 004. 44 万元,

差异比例是 785.42%。由于收益法对于强瑞装备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且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强瑞装备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选取的方法具有合理性。

(2) 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A、收入预测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评估报告，强瑞装备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 年 8-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增 长年度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900.00	6,300.00	7,245.00	8,331.75	9,164.93	10,081.42	10,081.42
收入增长 率	-	276.59%	15.00%	15.00%	10.00%	10.00%	-

2019 年 4 月，强瑞装备开始正式运营。在申觉中的带领下，强瑞装备开始对富士康、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捷普绿点”）、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公司进行打样，积极开发客户，并陆续成为该等苹果产业链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2019 年 8 月和 9 月的销售收入参考强瑞装备实际销售额进行预测，10 月至 12 月根据订单情况同时参考 8 月和 9 月的销售额进行预测。根据上述预测逻辑，2019 年 8-12 月的销售收入约为 900 万元。

在 2019 年度的业务开拓基础上，强瑞装备预计 2020 年度的销售额将呈现较快速增长。2020 年收入系依据强瑞装备已获取订单或已进行前期打样的具体项目进行预测，并分客户进行统计。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处于发展阶段的公司的特点，预计强瑞装备的销售收入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各年度收入增长率按照 15%、15%、10%、10%进行预测。

对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均值
博杰股份	20.01%	42.55%	23.49%	28.68%
赛腾股份	33.30%	32.38%	69.51%	45.06%
科瑞技术	-2.97%	5.31%	23.10%	8.48%
长川科技	84.54%	20.20%	44.84%	49.86%
精测电子	40.39%	55.24%	70.81%	55.48%
正业科技	-26.80%	12.93%	110.78%	32.30%
同行业公司均值	24.75%	28.10%	57.09%	36.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增长率均值均在 24%以上（除去科瑞技术较为异常），强瑞装备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5%、15%、10%及 10%，强瑞装备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本次预测谨慎合理。

B、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评估报告，强瑞装备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年期						稳定增长年度
	2019 年 8-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495.60	3,830.2 2	4,422.4 9	5,136.4 1	5,764.7 5	6,365.6 1	6,331.74
毛利率	44.93%	39.20%	38.96%	38.35%	37.10%	36.86%	37.19%

强瑞装备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在 36%至 45%之间，与基准日毛利率相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考虑预测期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及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强瑞装备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价格的方式来保持其竞争力。

对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均值
博杰股份	49.76%	50.00%	51.02%	50.26%
赛腾股份	44.87%	47.78%	49.14%	47.26%
科瑞技术	41.53%	42.14%	41.31%	41.66%
长川科技	51.15%	55.60%	57.10%	54.62%
精测电子	47.32%	51.21%	46.66%	48.40%
正业科技	27.89%	38.62%	37.46%	34.66%
同行业公司均值	43.75%	47.56%	47.12%	46.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毛利率均值约为 46.14%，强瑞装备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预测谨慎合理。

C、费用预测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评估报告，强瑞装备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费用	4.16	200.00	238.63	267.63	298.36	316.22	316.22
管理费用	173.97	618.95	705.98	816.90	920.47	1,017.87	1,019.97
财务费用	0.18	1.26	1.45	1.67	1.83	2.02	2.02
合计	178.31	820.21	946.06	1,086.20	1,220.66	1,336.11	1,338.21
费用率	19.81%	13.02%	13.06%	13.04%	13.32%	13.25%	13.27%

注：管理费用已包含研发费用。

对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均值
博杰股份	17.21%	18.98%	28.34%	21.51%

赛腾股份	21.96%	24.47%	33.29%	26.57%
科瑞技术	11.07%	9.38%	11.32%	10.59%
长川科技	27.58%	22.17%	38.10%	29.28%
精测电子	20.21%	17.77%	29.11%	22.36%
正业科技	26.82%	17.55%	19.76%	21.38%
同行业公司均值	20.81%	18.39%	26.65%	21.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费用率均值约为 21.95%，强瑞装备预测期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费用率的均值。强瑞装备及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而上述同行业公司职工薪酬水平高于强瑞装备，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公司员工人员学历结构与发行人相比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 2019 年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平均比例为 38.24%，强瑞装备目前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不到 5%。

D、净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评估报告，强瑞装备净利润及净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单位：万元)	362.19	1,372.70	1,487.17	1,687.06	1,743.97	1,909.56	1,935.31
净利率	21.52%	21.79%	20.53%	20.25%	19.03%	18.94%	19.20%

强瑞装备预测期整体净利率在 18%至 22%之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考虑预测期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及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强瑞装备可能通过价格调整以实现规模的扩大。

对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净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均值
博杰股份	18.63%	16.53%	6.99%（异常）	17.58%

赛腾股份	10.72%	13.41%	14.00%	12.71%
科瑞技术	16.11%	17.89%	16.89%	16.96%
长川科技	2.99%（异常）	16.88%	27.95%	22.42%
精测电子	13.33%	21.81%	18.88%	18.01%
正业科技	-88.35%（异常）	1.32%（异常）	15.81%	15.81%
同行业公司均值	14.70%	17.30%	18.71%	16.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率水平在 10%至 28%之间（除去异常指标），强瑞装备预测期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预测具有合理性。

E、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系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强瑞装备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强瑞装备收益期股权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主营业务价值。在得出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强瑞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结合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对比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 β 值、折现率等指标，具体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β 值	折现率
赛摩电气	广浩捷	2018/10/31	3.95%	10.41%	0.9917	12.00%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3/31	3.28%	6.96%	0.857	10.20%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01%	6.96%	0.953	13.50%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2016/3/31	4.16%	7.05%	1.0353	14.09%
长园集团	运泰利	2014/9/3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3.48%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2013/9/30	4.20%	9.97%	0.7144	11.13%
可比交易均值			3.72%	8.27%	0.9103	12.40%

强瑞技术	强瑞装备	2019/7/31	3.99%	6.94%	0.9411	14.43%
------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的各参数取值合理，与强瑞装备所在行业风险、强瑞装备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等实际情况匹配，折现率取值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预测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均在可比交易参考范围之内，符合行业惯例，强瑞装备选取收益法评估及评估结果有合理性。

3、与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强瑞装备 2019 年 8-12 月已实现业绩与预测业绩基本相符

2019 年度，强瑞装备实际实现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9 年 8-12 月		2019 年度实现合计
		预计	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72.73	900.00	908.36	1,681.09
净利润（万元）	152.37	218.73	209.82	362.19
毛利率	47.31%	44.93%	55.79%	49.72%
净利率	19.74%	24.30%	23.10%	21.54%

2019 年 8-12 月，强瑞装备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908.36 万元，净利润为 209.82 万元，与评估报告预测基本相符，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强瑞装备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业绩已超过 2020 年度预测业绩

2020 年 1-6 月，强瑞装备实际实现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情况	2020 年预计情况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73.26	6,300.00	24.97%
净利润（万元）	172.07	1,372.70	12.54%
毛利率	33.37%	39.20%	-
净利率	10.94%	21.79%	-

2019 年，强瑞装备独立向苹果产业链的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客户进行打样、试产，陆续建立独立供应商代码，成为上述公司的合格供应商；2020 年，强瑞装备主要客户均为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苹果系列产品主要在 9、10 月份发布，其生产链供应商的需求集中在二、三季度，实现收入主要在三、四季度。

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获取的订单、出货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2020 年预测情况	占比
订单金额	9,108.59	3,978.00	13,086.59	-	-
出货金额	2,806.56	9,641.51	12,448.07	-	-
主营业务收入	1,573.26	10,427.02	12,000.28	6,300.00	190.48 %
净利润	172.07	2,600.20	2,772.27	1,372.70	201.96 %

注：上表中 2020 年 7-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强瑞装备 2020 年 1-9 月主要客户的订单、出货及收入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订单情况	富士康	6,159.17	522.59	6,681.77
	捷普绿点	957.027	924.44	1,881.46
	智信仪器	1,090.20	2,467.60	3,557.80
	其他客户	902.19	63.37	965.56
	合计	9,108.59	3,978.00	13,086.59
出货情况	富士康	301.63	6,347.16	6,648.79
	捷普绿点	740.53	992.51	1,733.05
	智信仪器	899.57	2,248.27	3,147.84
	其他客户	864.83	53.57	918.40
	合计	2,806.56	9,641.51	12,448.07
收入情况	富士康	-	6,680.52	6,680.52
	捷普绿点	411.81	1,289.10	1,700.91
	智信仪器	388.69	2,304.39	2,693.08
	其他客户	772.76	153.01	925.77
	合计	1,573.26	10,427.02	12,000.28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强瑞装备与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的业务开展均由强瑞装备独立进行，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等环节均由其独立完成。从上表可见，强瑞装备 2020 年 1-9 月获取的订单金额为 13,086.59 万元，已出货金额为 12,448.07 万元，已实现收入 12,000.28 万元和净利润 2,772.27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预测收入 6,300.00 万元和净利润 1,372.70 万元已超额实现，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测算并披露若将上述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即强瑞装备成立时就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则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情况如下：

（1）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期间	项目	资本公积	商誉	净资产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①	8,702.30	-	20,585.31	30,445.4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13,832.30	4,903.84	25,496.98	35,358.52
	影响金额③=②-①	5,130.00	4,903.84	4,911.67	4,913.05
	占比④=③/①	58.95%	不适用	23.86%	16.14%
2020 年 6 月 30 日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①	8,702.30	-	22,297.61	31,868.5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13,832.30	4,903.84	27,208.48	36,780.69
	影响金额③=②-①	5,130.00	4,903.84	4,910.87	4,912.11
	占比④=③/①	58.95%	不适用	22.02%	15.41%

注：测算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强瑞装备自设立之日起被公司控制，本次收购强瑞装备 57%的股权为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合并报表时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资本公积。如果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报表时将确认商誉，相比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处理方式，商誉及资本公积将会增加，使得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加。如

上表所示，如果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将分别增加 4,911.67 万元和 4,910.87 万元，占申报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6%和 22.02%。

假设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2019 年末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鉴于：

（1）强瑞装备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展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2019 年末距测算合并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时间较近，强瑞装备在该段时间内未发生不利变化，经营业绩良好，2019 年全年已实现所预测的业绩情况；（3）强瑞装备不存在其他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强瑞装备在 2019 年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未审计）已超过 2020 年全年的预测情况，一定程度上佐证了强瑞装备在 2019 年末时不存在减值迹象。

（2）经营成果

金额：万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净利润
2019 年度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①	34,735.86	21.27	6,321.4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34,036.46	170.59	6,103.11
	影响金额③=②-①	-699.40	149.32	-218.33
	占比④=③/①	-2.01%	702.02%	-3.45%
2020 年 1-6 月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①	16,785.90	114.75	1,712.2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16,785.90	114.75	1,711.50
	影响金额③=②-①	-	-	-0.79
	占比④=③/①	-	-	-0.05%

注：测算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下，强瑞装备设立日至合并日的收入（内部交易已抵消）305.41 万元将纳入合并报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强瑞装备设立日至合并日的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而是将此期间强瑞装备实现的收益按持股比例确认为投资收益 149.32 万元。如上表所示，如果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2019 年度的净利润将减少 218.33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将减少 0.79 万元，占申报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5%和 0.05%，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若将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强瑞装备、强瑞软件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强瑞装备时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以及强瑞装备原股东肖辉、申觉中进行了访谈，了解强瑞装备成立的背景、表决权委托的实施情况等；

4.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5. 查阅了肖辉 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6. 取得并查阅了肖辉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7. 查看了肖辉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 取得了强瑞装备的订单明细表、出货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

9.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情况，与收购强瑞装备的情况对比。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华为的销售占比较高“招股说明书披露，华为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和 87.25%。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向华为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少量用于其网络通信产品。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两个应用领域，华为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华为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历史、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的原则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的独立性与合规性，分析论证并披露发行人对华为销售占比的合理性；

(2) 结合近期美国对公司主要客户智能手机业务采取的一系列制裁措施、国际贸易形势发生的变化、发行人采取的降低对华为销售占比的相关措施等，分析论证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重要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华为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历史、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的原则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的独立性与合规性，分析论证并披露发行人对华为销售占比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87.25%和 77.17%，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智能手机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属于寡头垄断市场

IDC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由 2016 年的 57.31%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约 71.73%，提升了 14.42 个百分点。从国内智能手

机市场来看，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59.70%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96.83%。不管是全球还是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近年来都呈现了显著的迅速集中趋势，寡头竞争格局愈发明显。公司在自身经营规模偏小的情况下主要选择服务华为，符合行业惯例。

2、近年来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增速较快，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亦在较快增长，公司因产能扩张速度有限，优先确保持续服务好优质核心客户华为

（1）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市场地位

华为智能手机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体现于出货量及占比等核心数据，该等数据较为透明，数据准确性较高。

近年来，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增速较快。从全球范围来看，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从 2014 年的 5.70%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18.91%，增幅高达 231.75%。凭借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超过苹果，成为全球出货量第二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在国内市场，2015 年至 2019 年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6%，华为从 2017 年开始成为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龙头，领先优势较为明显。2018 年以来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时间	2020 年上半年合计	2020 年二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合计	2018 年合计
全球出货量	10,480	5,580	4,900	24,060	20,600
全球占比	18.91%	20.04%	17.77%	17.55%	14.69%
国内出货量	6,810	3,970	2,840	14,060	10,500
国内占比	44.11%	45.22%	42.64%	38.35%	26.40%
海外出货量	3,670	1,610	2,060	10,000	10,100

2020 年第二季度，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6.00%的大背景下，华为只同比下滑 5.10%，全球出货量仍保有约 5,580 万部的高水平，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市场份额约为 20.04%。从 2020 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华为智能手机全球出货

量市场份额约为 18.91%，仅次于三星的 20.30%；在国内市场，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达到 44.11%，排名第一。

（2）华为的经营状况

根据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2017 年以来华为的核心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总体	4,540.00	8,588.33	7,212.02	6,036.21
	其中：消费者业务收入	2,558.00	4,673.04	3,488.52	2,372.49
	其中：网络通信业务收入	1,959.00	3,863.99	3,684.22	3,527.86
净利润		417.68	626.56	593.45	474.55

注：消费者业务即为消费者和商业机构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家庭融合终端等智能设备及针对这些设备的应用；网络通信业务包括运营商业务和企业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华为的智能手机等消费者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增长通道，直接带动对相关治具及设备需求的增长。

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与华为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度，公司的技术水平、交付及服务能力可以持续满足华为不断提高的要求。报告期内，随着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快速增长，其对相关治具及设备产品的需求亦在不断增加，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也得以持续较快增长。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偏小，产能扩张的速度有限，在此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核心客户华为的订单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与华为合作时间较长，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强

（1）公司与华为已合作多年，近年来华为对公司的考核评级情况排名靠前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比亚迪”）间接承接华为的手机治具产品业务；从 2013 年开始，公司成为华为的直接供应商，并持续、稳定供货至今。公司与华为的直接合作时间已有近 8 年，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华为研发设计、采购、质量检验、生产制造管理

等各相关部门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致力于提升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加快客户响应速度、缩短生产交期、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在产品交付及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华为较高的认可，在华为同类供应商中考核排名靠前。2017 年至 2020 年二季度，公司共有 12 个季度获得华为 A 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大于 90 分）的评价、2 个季度获得华为 B 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在 80 至 90 分之间）的评价。

（2）公司对华为的供货份额较高，在同类供应商中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在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响应速度等方面形成了对华为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取得了较高的订单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终端的供货份额达到 35%-45%，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靠前。

在长期服务华为的过程中，公司对华为的痛点和难点较为熟悉，对其各方面需求的理解较为深刻，双方合作默契、高效。从产品和技术角度来看，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对于华为各款产品的参与程度较深，对于客户相关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路线等均有较为全面和深刻的理解。

因此，在服务华为方面，公司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先发优势，为后续持续稳定开展业务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3）华为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为减少供应商沟通和管理成本，确保供货质量，华为终端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数量有限，通常为 5 家左右，并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无重大质量问题等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对华为而言，新增供应商不仅会产生较高的沟通成本，还会影响生产交付的质量和效率，其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如无特殊情况华为通常会选择沿用现有的供应商。与此同时，为确保供应安全，防止订单份额过度集中于某一个供应商带来的风险，华为通常也不会主动减少现有供应商的数量。近年来公司对华为终端的供货份额均处于第一或第二的位置，双方合作日益密切，公司能持续满足甚至超越华为的服务要求。公司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对于华为相关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在这种情况下，华为单方面终止与公司业务合

作的可能性较低，双方持续、较多开展合作的预期较为明确。

综上，公司已与华为合作多年，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客户较高认可，且获得了较高的订单份额，公司与华为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强。

4、公司对华为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定价机制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的方式从华为取得订单。对于采购量相对较大、技术规范相对成熟的产品，华为通常采用年度招标的形式将订单分包给各合格供应商；对于采购量相对较小、可预见性较低的产品，通常不纳入年度招标范围，而是采用日常询价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年度招标订单，如果公司能保质保量及时交付，华为通常会确保公司所获得的订单比例不低于中标比例，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交付质量，则公司获得的订单比例会小于中标比例。反之，如果竞争对手不能保证交付质量，则公司获得的订单比例可能超过中标比例。在日常询价招标中，华为则会考虑价格、交期、过往交付质量等因素来确定每次的中标供应商。

华为年度招标的模式、规则如下：

(1) 华为招标内容及供应商报价概览（模拟）

单位：套、元

标的	明细类别	预计需求量	最高限价	报价-甲	报价-乙	报价-丙	报价-丁	报价-戊
A 包	A1	20	2,0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A2	200	500	480	460	440	420	400
	A3	1,000	16,000	15,000	14,000	13,000	12,000	11,000
	A4	1,200	2,300	2,100	2,000	1,900	1,800	1,700
	A5	15	2,400	2,200	2,100	2,000	1,900	1,800
	A6	60	2,500	2,300	2,200	2,100	2,000	1,900
	A7	360	2,600	2,400	2,300	2,200	2,100	2,000
	A8	10,000	2,700	2,500	2,400	2,300	2,200	2,100
	A9	3,000	2,800	2,600	2,500	2,400	2,300	2,200
	A10	45	2,900	2,700	2,600	2,500	2,400	2,300
								
B 包	B1	20	900	880	860	840	820	(无)
	B2	30	910	890	870	850	830	(无)

	B3	40	920	900	880	860	840	(无)
	B4	50	930	910	890	870	850	(无)
	B5	60	940	920	900	880	860	(无)
	B6	70	950	930	910	890	870	(无)
	B7	80	960	940	920	900	880	(无)
	B8	90	970	950	930	910	890	(无)
	B9	100	980	960	940	920	900	(无)
	B10	110	990	970	950	930	910	(无)
	B11	120	1000	980	960	940	920	(无)
	B12	130	1010	990	970	950	930	(无)
								(无)
C 包								
D 包								
E 包								
.....								

A、产品包

华为通常将需招标的产品区分为 A/B/C/D/E 等包，每年的产品包数量各不相同。虽然华为在给产品分包的时候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各类产品的功能和结构等，但每个包内部不同款式的产品差异较大，如同在一个包里的压合类产品不仅包含屏幕压合、天线压合、电池压合、指纹模块压合、音腔 Box 压合、摄像头镜片压合、BTB 压合等方面的治具，还包括辅助压合动作所需使用的真空吸笔、同轴线按压工具等各种配套工具。实现前述各项压合功能所需使用的治具产品在产品构造、外形及实现功能的动作等方面有明显的区别，其制造成本也存在差异。

B、明细类别

上表中所述产品明细类别指的是实现某一特定功能的一类明细产品，比如电池压合治具、整机气密性检测治具等。华为所列的产品明细类别未对所适用的机型进行区分。治具产品需和智能手机的尺寸、功能等严格匹配，华为每年推出的智能手机机型多达二三十款，每款机型或多或少都有所差异，因而用于每一款机型的电池压合治具、整机气密性检测治具也都存在一定差异。

C、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华为给每一款产品确定的最高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在该最高限价之下。该等最高报价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华为可能会根据手机机型更新对某款产品带来的增量成本适当调整最高限价，也可能根据供应商的历史报价、实际制造成本等适当调低最高限价。

D、供应商报价

各个供应商根据自身策略对每一款产品进行报价，但该报价不能超过每一款具体产品的最高限价。对供应商来说（以 A 包为例），只有对 A 包里所有的产品都有过制作经验（打样且验证通过亦可），方能对 A 包里的产品进行报价，否则不能参与 A 包的投标。中标供应商在接下来的一年时间里按照对每一款的实际报价向华为供货。

（2）各供应商中标份额的确定

为保证供应安全，华为在确定订单份额时通常会确保每个包至少有两到三家供应商中标。每个包的中标供应商确定过程如下（以 A 包为例）：

A、计算每个供应商在 A 包的报价总额，供应商甲的报价总额=（A1 预计需求量*甲对于 A1 的报价）+（A2 预计需求量*甲对于 A2 的报价）+ ……；

B、选择报价总额最低的两到三家供应商作为 A 包的中标供应商；

C、华为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每个中标供应商的订单份额。

（3）实际执行过程中的订单分配（以 A 包为例）

对于某一款具体产品（A1）而言，华为通常不会限定必须有多家供应商进行供货。在实际分配订单时，华为通常将某款产品（比如 A1）的订单优先发给对该款产品报价最低的中标供应商。尽管如此，华为会在日常发单过程中实时评估每个包的订单分配情况，适时调节发单方向，以确保三家中标供应商的订单份额与中标比例基本一致。

对于年度招标订单，在日常发单过程中，如果公司能保质保量及时交付，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华为终端”）通常会确保公司所获得的订单比例不低于中标比例，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交付质量，则订

单比例会小于中标比例；反之，如果竞争对手不能保证交付质量，则公司获得的订单比例可能超过中标比例，从而造成各供应商实际订单份额与中标份额产生一定的差异。

华为通过其自有的系统组织合格供应商完成报价，所有信息发布、报价、确认等流程均在系统中完成，各合格供应商根据自身策略完成报价并接受相应的中标份额，询价和报价流程规范程度较高，充分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公平性较高。公司在参与华为招标过程中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华为相关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地获取业务。

5、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如果穿透至最终客户，其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赛腾股份	90.57%	94.75%	未披露	未披露
博杰股份	56.93%	51.15%	45.69%	未披露
科瑞技术	69.81%	72.04%	41.25%	未披露

注：赛腾股份 2017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2017 年 1-9 月数据。

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赛腾股份、博杰股份和科瑞技术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较高，与公司对华为销售占比较高有一定的相似性。

（二）结合近期美国对公司主要客户智能手机业务采取的一系列制裁措施、国际贸易形势发生的变化、发行人采取的降低对华为销售占比的相关措施等，分析论证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重要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美国对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实施制裁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分析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两国之间发生新一轮的贸易摩擦，两国互相对部分产品加征不同幅度的关税。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美国从 2019 年开始对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主要包括限制华为手机使用安卓系统、高通芯片及部分应用软件，限制晶圆代工厂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等为华为提供高端芯片制造服务及限制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向华为供应成品芯片等。从安卓系统GMS服务（Google Mobile Service，即谷歌移动服务）及部分谷歌应用软件受限的层面来看，如果情况得不到改善，华为智能手机的海外（尤其是欧美地区）出货量可能会进一步下滑，但该措施对国内消费者影响较小。从手机芯片来看，华为自主研发的麒麟芯片已基本可以替代高通芯片，但美国一方面限制台积电等为华为提供芯片加工服务，另一方面限制联发科等向华为销售成品芯片，使得华为能否持续获得智能手机芯片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如果美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裁措施，且华为在所储备芯片耗尽之时仍未找到有效的应对策略，则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来自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收入亦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2、虽然受到美国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近两年来华为智能手机业务依旧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

2018年以来，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时间	全球出货量	全球占比	国内出货量	国内占比	海外出货量
2018年一季度	3,930	11.81%	2,120	24.23%	1,810
2018年二季度	5,420	15.89%	2,850	27.35%	2,570
2018年三季度	5,200	14.64%	2,520	24.54%	2,680
2018年四季度	6,050	16.12%	3,007	29.11%	3,043
2018年合计	20,600	14.67%	10,497	26.39%	10,103
2019年一季度	5,910	19.02%	2,970	35.53%	2,940
2019年二季度	5,870	21.23%	3,630	37.08%	2,240
2019年三季度	6,660	18.59%	4,150	41.96%	2,510
2019年四季度	5,620	15.24%	3,310	38.40%	2,310
2019年合计	24,060	17.55%	14,060	38.35%	10,000
2020年一季度	4,900	17.77%	2,840	42.64%	2,060
2020年二季度	5,580	20.04%	3,970	45.22%	1,610
2020年上半年合计	10,480	18.91%	6,810	44.11%	3,670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受到美国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华为智能手机的海外出货量从 2018 年四季度的 3,043 万台逐渐下降至 2020 年第二季度的 1,610 万台，下滑幅度为 47.09%（未考虑全球智能手机总体出货量小幅下滑的大背景）。尽管如此，华为智能手机在国内的出货量占比从 2018 年的 26.39% 快速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44.11%，从而带动华为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占比从 2018 年的 14.67% 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18.91%。

从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尽管受到美国制裁措施的打压，且全球智能手机的总出货量出现小幅下滑，2020 年第二季度华为智能手机业务仍实现了出货量和市场份额环比双增。

3、公司采取的降低对华为销售占比的措施及市场开发现状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拓展新客户，陆续开发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欧菲光”）、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等知名客户。尽管如此，由于新客户订单增速不及华为等原因，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仍在持续升高。2020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在苹果产业链客户开发效果的逐渐体现，以及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及比亚迪等重要客户的深入挖掘，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降低了约 10 个百分点。

为降低对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收入占比，进一步优化收入和客户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新领域、新客户拓展策略以及市场开发现状主要如下：

（1）大力开拓苹果产业链客户

为改善客户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子公司强瑞装备，致力于开发苹果产业链客户。凭借申觉中等较强的研发设计、金属精密加工能力和丰富的苹果产业链服务经验，强瑞装备于 2019 年顺利通过了相关客户的打样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代码，取得并交付了少量订单。2020 年上半年，强瑞装备从富士康、捷普绿点和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获取的订单金额较 2019 年全年大幅增加，未来随着来自苹果产业链收入的增长，公司对华为销售占比将相应下降。

2020 年 1-9 月公司在苹果产业链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6 月收入 (审定数)	2020 年 7-9 月收入 (未经审计)	小计
富士康	-	6,680.52	6,680.52
捷普绿点	411.81	1,289.10	1,700.91
智信仪器	388.69	2,304.39	2,693.08
其他苹果 产业链客 户	71.48	26.98	98.46
合计	871.98	10,300.99	11,172.97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从苹果产业链客户获取的收入为 871.98 万元，2020 年 7-9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约为 10,300.99 万元，2020 年 1-9 月合计收入约为 11,172.97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32.26%。

2019 年强瑞装备成立后主要致力于向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公司打样和小批量供货，2019 年从该等苹果产业链公司获取的收入金额约为 693 万元。在前期打样的基础上，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精密加工能力，强瑞装备在苹果手机保压治具等产品领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2020 年其获取的订单量大幅增加，2020 年 1-9 月来自苹果产业链的收入约为 1.12 亿元，和 2019 年相比增幅明显。2020 年强瑞装备进一步增加了对苹果产业链客户的打样品类，且顺利通过了客户验证，未来供货品类有望进一步丰富；除此之外，强瑞装备不断探索新工艺和新技术，且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预计 2021 年来自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将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2) 继续扩大在华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的业务规模，同时积极争取在华为非手机业务中的订单份额

A、网络通信产品领域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向华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供货，凭借较强的交付和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从该领域获取的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实现的收入为 1,859.78 万元，已超过 2019 年全年；2020 年 7-9 月的未经审计收入约为 670 万元。

现阶段公司产品在华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主要应用于通信服务器（供电和 IT 模块）、无线小基站、固网终端（企业网和家庭网的路由器）等具体产品。该等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其对于相应治具和设备的需求亦较大，随着 5G 基站的不断铺设和普及，通信服务器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较快增长。

2017-2019 年公司在华为网络通信领域的业务范围以治具产品为主，且供货比例较小。2020 年公司获得了华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的大型设备供货资格，并开始向其供应部分大型设备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提升在该领域的治具及设备供货份额，通过提升公司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来降低对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的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

B、其他非手机业务领域

在华为终端 1+8+N 全场景战略中，“1 个太阳”指的是手机，“8 个行星”指的是平板、TV、音响、眼镜、手表、车机、耳机、PC 八大业务，而“N 个卫星”指的是移动办公、智能家居、运动健康、影音娱乐及智能出行各大板块的延伸业务。除智能手机业务外，现阶段公司与华为在终端电子产品的合作内容还包括手表、平板、车机等，但该等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为了尽量降低智能手机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凭借对华为的丰富合作经验和公司在相关方面的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华为“8 个行星”领域的业务合作机会，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3）加大对其他智能手机品牌商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在继续加强与华为、苹果、维沃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拟发力重点开拓的其他智能手机品牌商客户包括欧珀（OPPO）和小米等。在前期打样试制的基础上，公司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向小米手机的代工厂商比亚迪小批量供货。除此之外，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 OPPO 提供的样品得到了客户的较高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通过参与 OPPO 项目招标和日常招标的形式向其小批量供货。

综上所述，随着前述客户开拓措施效果的逐渐显现，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降至 77.17%，其中对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收入占比约为 66.05%。2020 年 1-9 月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6 月收入 (审定数)	2020 年 7-9 月收入 (未经审计)	合计	占比
华为	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	11,045.53	4,426.06	15,471.59	46.81%
	网络通信领域	1,859.78	671.09	2,530.87	7.66%
	小计	12,905.31	5,097.15	18,002.46	54.46%
苹果产业链客户	富士康	-	6,680.52	6,680.52	
	捷普绿点	411.81	1,289.10	1,700.91	
	智信仪器	388.69	2,304.39	2,693.08	
	其他	71.48	26.98	98.46	
	小计	871.98	10,300.99	11,172.97	33.80%
其他客户		2,945.46	933.24	3,878.70	11.73%
合计		16,722.74	16,331.38	33,054.12	100.00%

2020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33,054.12 万元，约占 2019 年全年收入的 95%。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降至 54.46%，其中对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的直接销售占比降至 46.81%，而苹果产业链收入占比达到 33.80%。

4、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为降低对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的销售占比做出了一系列努力，制定了正确的战略并坚定执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1）着力开发苹果产业链客户

公司子公司强瑞装备成立后开始积极拓展苹果产业链客户，凭借较强的精密加工能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强瑞装备 2020 年 1-9 月从苹果产业链获取的收入约为 1.12 亿元，比 2019 年全年增加约 10,480 万元，增幅约为 1,512%。

随着强瑞装备打样产品的进一步多样化以及对新工艺改良效果的逐渐显现，未来其从苹果产业链获取的收入有望继续以较快速度的增长。

（2）积极拓展华为网络通信产品及其他非手机业务领域的需求

在与华为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切入到其网络通信产品领域，

从中获取的订单和收入快速增长。2017-2019 年，公司从华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46.16 万元、173.59 万元和 1,840.5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为 1,859.78 万元，已超过 2019 年全年，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收入约为 2,530.87 万元，比 2019 年全年增长约 37.50%。2020 年公司成功通过华为技术部分中大型设备的验证并开始实现小批量供货，该类产品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除智能手机外，公司与华为在终端电子产品的业务合作还包括平板、手表、车机等领域，未来公司将根据华为“1+8+N”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 TV、PC 等领域的合作机会，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3）逐渐加强与其他智能手机品牌商的合作

公司在开发其他智能手机品牌商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陆续通过小米、OPPO 多款产品的打样验证，并实现对该等智能手机品牌商或其代工厂商的小批量供货。

（4）进一步加强对其他业务领域的开发力度

在继续巩固和深挖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工业电子、汽车电子等业务领域的开发力度，持续改善公司客户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在前述业务领域的深入开发和拓展，公司对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销售占比有望进一步下降。在极端情况下，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将逐步萎缩，公司预计仍能向华为的网络通信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提供治具、设备等产品；此外，即使华为退出智能手机行业，终端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的需求仍将存在，相关市场份额将被其他品牌商获得，公司凭借在行业中多年深耕细作所储备的技术实力、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仍能取得一定的治具和设备份额，届时公司的服务对象会发生改变，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智能手机出货量等公开数据，了解智能手机市场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和了解美国对华为智能手机采取的制裁措施；
2. 查阅了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等资料，了解华为的经营状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框架协议、订单、招投标文件及华为对发行人的季度考核评级等情况；
4. 对华为派驻强瑞的供应商管理经理进行访谈；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具体业务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和应对；
6. 对华为的年度招标模式和发行人参与华为年度招标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
7.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腾股份、博杰股份和科瑞技术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了解其客户集中度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富士康等苹果产业链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发货单等资料；
9. 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为降低华为智能手机业务收入占比而采取的具体调整策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尹高斌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37.8317%的股份，刘刚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34.9031%的股份。尹高斌和刘刚为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72.734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尹正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配偶之弟，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92%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尹高斌、刘刚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2) 结合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历史沿革，尹高斌、刘刚二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强瑞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尹正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尹高斌、刘刚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第六条约定：“本协议于文首的签署日经双方签署生效。”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就此达成书面协议。在正式的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第 4.3 项约定：“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公司上市后的三年的期间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不违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约定：“双方同意，在公司的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如下：

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需一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一方也应回避表决；

2.2 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五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达成一致，并由双方一致表决；如双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3）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约定：“3.1 本协议双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3.2 尹高斌担任一致行动的负责人和召集人，负责进行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沟通协调；

3.3 当本协议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部分事项在充分沟通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无法及时提供意见，应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该意见为最终意见，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4 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双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一致行动决定之目的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

2、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尹高斌、刘刚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尹高斌、刘刚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尹高斌、刘刚二人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未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经审阅《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尹高斌、刘刚进行访谈，尹高斌、刘刚一致确认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上市后的三年的期间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后得到了有效执行，尹高斌、刘刚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二）结合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历史沿革，尹高斌、刘刚二人最近2年在发行人及强瑞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

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强瑞控股自设立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强瑞控股自设立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U6T4H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高斌	505.00	50.50
	2	刘刚	495.00	49.50
	合计		1,000.00	100.00

2、尹高斌、刘刚二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强瑞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尹高斌、刘刚二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强瑞控股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最近 2 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具体职位
尹高斌	强瑞控股	2018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

刘刚	强瑞控股	2018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	副总经理 ¹
		2019 年 6 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经理

尹高斌及刘刚在强瑞控股及发行人任职期间，均共同协商决策公司的各项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

3、尹高斌、刘刚二人最近 2 年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2018 年 1 月，增资、股转	尹高斌	310.5750	14.7710	671.7002	31.9467	982.2752	46.7177
	刘刚	251.8609	11.9790	655.5287	31.1776	907.3896	43.1566
2019 年 2 月，增资、股转	尹高斌	289.5494	13.3271	641.6139	29.5314	931.1633	42.8585
	刘刚	230.8353	10.6246	628.9314	28.9477	859.7667	39.5723
2019 年 4 月，增资、股转	尹高斌	289.5494	13.1937	630.5311	28.7311	920.0805	41.9248
	刘刚	230.8353	10.5184	618.0681	28.1632	848.9034	38.6816

¹根据公司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并经公司确认，刘刚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但由于办事人员操作失误，本次变更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019年6月，股改	尹高斌	659.6874	13.1937	1,436.5544	28.7311	2,096.2418	41.9248
	刘刚	525.9177	10.5184	1,408.1595	28.1632	1,934.0772	38.6816
2019年9月，增资	尹高斌	659.6874	12.6000	1,460.2890	27.8915	2,119.9764	40.4915
	刘刚	525.9177	10.0450	1,421.2186	27.1453	1,947.1363	37.1903
2019年11月，增资	尹高斌	659.6874	11.9045	1,436.7536	25.9272	2,096.4410	37.8317
	刘刚	525.9177	9.4905	1,408.2342	25.4126	1,934.1519	34.9031

2018年至今，尹高斌、刘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始终在70.00%以上，其中间接持股是通过强瑞控股及强瑞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事项	强瑞控股	发行人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公司治理	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管理层主要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职	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管理层主要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职	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层面	由尹高斌、刘刚共同决定强瑞控股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	尹高斌、刘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低于70%，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尹高斌、刘刚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了一致表决。	
董事会层面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尹高斌担任	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尹高斌担任	设董事会，共九人，其中尹高斌为董事长，刘

		任	刚为副董事长。尹高斌、刘刚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均作出了一致表决。
监事会层面	设监事一名，由刘刚担任	设监事一名，由张丽担任	设监事会，共三名，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层	设总经理一名，由尹高斌担任	设经理一名，由尹高斌担任	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刘刚任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尹高斌、刘刚直接持有、通过强瑞控股、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低于 70%，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尹正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尹正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配偶之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正华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92% 的股份；且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强瑞技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尹正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四) 请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满足《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答》	发行人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尹正华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五)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尹高斌、刘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4. 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进行了访谈；
5. 取得并核对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了尹正华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尹正华、强瑞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深圳市康乃尔实业有限公司、斯坦福、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已注销。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披露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

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深圳市康乃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斯坦福、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香港”）、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以下简称“强瑞科经销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康乃尔、斯坦福、强瑞香港、强瑞科经销部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状态
凯运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注销
佳百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注销
鑫瑞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已完成税务注销
康乃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夫邓家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0.00%、姐姐刘雨担任监事且持股 10.00%的企业	刀具、包材、滑轨、板材、模组等标准件的代理销售	存续
斯坦福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姐刘雨实际控制的企业	导轨、气缸及电磁阀等标准件的代理销售	存续
强瑞香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于 2017 年 9 月解散
强瑞科经销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对于公司的关联方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康乃尔、斯坦福、强瑞香港、强瑞科经销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仅与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斯坦福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向凯运达、佳百分采购金属加工件和钣金件、向鑫瑞达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和外协加工服务、向斯坦福采购滑轨、自动化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关联采购						
1	凯运达	采购原材料	-	8.48	408.57	143.59
2	佳百分	采购原材料	-	288.94	-	-
3	鑫瑞达	采购原材料	-	129.26	-	-
		外协加工	-	55.98	-	-
4	斯坦福	采购原材料	0.37	319.96	343.89	16.84

（3）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上述企业住所地的工商质量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经上述企业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经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独

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物业、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或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经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任职或领薪，其财务人员亦未在上述企业兼职。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经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分别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基于采购便利曾向凯运达、佳百分采购金属加工件和钣金件、向鑫瑞达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和外协加工服务、向斯坦福采购滑轨、自动化配件，但前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停止与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及斯坦福业务往来，凯运达、佳百分已完成注销，鑫瑞达已完成税务注销。

技术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专利登记簿等资料，经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分别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核心技术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独立于上述企业。

3、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公司名称	生产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	核心技术、专利情况	主要供应商	主要原材料	主要区域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主要区域
发行人	CNC 机床、精雕机、数控钻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32 项已授权专利，有气密性测试技术、多轴联动控制技术 etc 共计 8 项核心技术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定制加工件、电子件、机构件、金属板材	深圳、东莞	华为、维沃、富士康、捷普绿点等	治具、设备	华南
凯运达	剪板机、CNC 机床	无	深圳市长盛元实业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兴和记五金店	主要为不锈钢材、少部分铝和铜	深圳	发行人、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精密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钣金件、金属加工件	深圳
佳百分								
鑫瑞达								
康乃尔	贸易公司，无生产设备、核心技术及专利		代理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品牌的产品	贸易公司，无需原材料	浙江	东莞市思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忠维新实业有限公司等	刀具、包材、滑轨、板材、模组等标准件	深圳、东莞
斯坦福	贸易公司，无生产设备、核心技术及专利			贸易公司，无需原材料	浙江		滑轨、探针、模组等标准件	深圳、东莞
强瑞香港	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散							
强瑞科经销部	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销							

如上表所述，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和部分上述企业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及主要机器设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使用其生产办公场所和生产设备等资产，独立销售、采购，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本所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

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2) 上述企业中，仅鑫瑞达存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鑫瑞达签订的交易合同，经审阅《审计报告》，2019 年，鑫瑞达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情形，主要系为发行人子公司强瑞装备提供机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55.98 万元，占 2019 年采购总额的 0.33%。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等报告期内的流水，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等资料，经上述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确认，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企业中仅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及斯坦福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性业务往来和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除此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曾于2019年度向鑫瑞达采购表面处理外协业务，金额为55.98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采购总额的0.33%，除此外，上述企业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报告期内，仅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及斯坦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性业务往来和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逐条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

发行人与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康乃尔、斯坦福、强瑞香港及强瑞科经销部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审核问答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之“（一）3、（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为：①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②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的主要产品为钣金件、金属加工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治具（包括工装治具和检测治具）、设备（包括工装设备和检测设备），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的主要产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③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不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达、佳百分已完成注销，鑫瑞达已完成税务注销。

康乃尔、斯坦福均为贸易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无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强瑞香港、强瑞科经销部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专门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与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斯坦福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2019年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终止与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斯坦福的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达、佳百分、强瑞香港及强瑞科经销部已完成注销，鑫瑞达已完成税务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发行人与

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强瑞科经销部工商档案等资料、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访谈强瑞香港和强瑞科经销部的投资人，强瑞香港和强瑞科经销部的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
注销原因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强瑞香港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处置，注销前的人员仅有尹高斌。	强瑞科经销部注销前长时间未开展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处置，注销前的人员仅有尹高斌。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强瑞香港不涉及债务处置事宜，其撤销注册程序合法合规；强瑞香港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7 年 4 月 30 日，董事尹高斌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注册处在香港政府宪报发出 3656 号强瑞香港申请撤销注册公告。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注册处在香港政府宪报	2017 年 3 月，投资人尹高斌决定清算强瑞科经销部，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 2017 年 3 月 9 日，投资人尹高斌编制了《自行清算报告》。 2017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强瑞科经销部注销。 根据投资人尹高斌的承诺，强瑞科经销部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了所有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未出现无法通知的情形；如在清算完成后发现尚未清偿的债务由尹高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强瑞科经销部注销已依法履行了债权人告知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发出 7117 号公告，强瑞香港在公告刊登当日解散。	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因注销时的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产生过任何纠纷。
--	----------------------------	---

(四) 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确认，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及其亲属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强瑞控股	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持股 50.50%；实际控制人刘刚持股 49.50%的企业
2	强瑞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份额 0.11%的企业
3	强瑞科经销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销
4	强瑞香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散

2、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运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佳百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¹ “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全文同。

3	鑫瑞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完成税务注销
4	康乃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夫邓家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0.00%、姐姐刘雨担任监事且持股 10.00%的企业
5	斯坦福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姐刘雨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均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强瑞科经销部、强瑞香港、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的相关注销文件；

2. 实地查验了佳百分、鑫瑞达等企业的办公场所、生产设备等，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和注销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重要的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相关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5.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7. 登 录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住所地各级信用网站、工商质量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等官方网站, 查验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好力友正在进行注销。与申觉中有关的关联方中, 海洋劳务派遣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控制(持股 90%), 父亲申佳祥曾担任总经理、参股 10%的企业, 现由其前妻彭君之弟彭建祥控制(持股 100%), 2019 年、2018 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深圳市诺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佳)为申佳祥曾任监事、参股(持股 50%)的企业; 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泰华)为彭建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参股(持股 25%)、申觉中曾担任监事且曾参股(持股 25%)的企业; 好力友为彭建祥控制(持股 60%)、彭君参股(持股 40%)、申佳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强瑞装备设立时第一大股东是申觉中, 目前仍任强瑞装备的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

(1) 披露关联方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斯坦福、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诺力佳、浩泰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业务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结合申觉中任职富士康集团、浩泰华等的具体经历，披露申觉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强瑞装备与好力友、浩泰华的承接关系，以及申觉中及其目前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客户、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联；

(3) 结合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好力友采购原材料及辅料、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以及委托好力友采购固定资产涉及资金收付的具体情况；

(4) 披露报告期内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5) 披露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6) 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7) 披露发行人曾存在较为隐蔽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关联方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斯坦福、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诺力佳、浩泰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业务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上述

关联方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关联方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斯坦福、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诺力佳、浩泰华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业务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凯运达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2014 年 2 月 10 日	设立	郭丽华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2018 年 6 月 29 日	增资	郭丽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	郭丽华持股比例为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为郭丽华，实际控制人为尹哲兵、郭丽华，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业务开展情况	已注销			
主要客户	发行人、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精密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长盛元实业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兴和记五金店			

(2) 佳百分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设立	尹嘉琳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为尹嘉琳，实际控制人为尹哲兵、郭丽华，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业务开展情况	已注销
主要客户	发行人、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精密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长盛元实业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兴和记五金店

(3) 鑫瑞达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设立	刘跃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为刘跃华，实际控制人为尹哲兵、郭丽华，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业务开展情况	正在注销			
主要客户	发行人、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精密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长盛元实业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兴和记五金店			

(4) 斯坦福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21 日	设立	刘雨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股 权 转 让	刘雨将其持有斯坦福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连凤	刘连凤持股比例为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雨；2018 年 11 月至今控股股东为刘连凤、实际控制人为刘雨			
业务开展情况	存续			
主要客户	东莞市思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忠维新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代理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			

(5) 好力友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2018 年 4 月 13 日	设立	彭建祥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股 权 转 让	彭建祥将其持有好力友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君	彭建祥持股比例为 60%；彭君持股比例为 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建祥，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业务开展情况	已注销			
主要客户	智信仪器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隆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捷五金模具厂、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洪利鑫五金塑胶制品厂			

(6) 海洋劳务派遣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设立	申佳祥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申觉中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
	2019 年 4 月 10 日	股权转让	申觉中将其持有海洋劳务派遣的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君	申佳祥持股比例为 10%；彭君持股比例为 90%
	2020 年 1 月 9 日	股权转让	申佳祥将其持有海洋劳务派遣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建祥；彭君将其持有海洋劳务派遣的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建祥；	彭建祥持股比例为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觉中；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 月控股股东为彭君，实际控制人为彭建祥； 2020 年 1 月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祥。			
业务开展情况	存续			
主要客户	大族激光、深圳市华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正邦超音波机械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不适用			

(7) 诺力佳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 6 日	设立	梁远华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股 权 转 让	梁远华将其持有诺力佳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元柏, 将其持有诺力佳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佳祥	邱元柏持股比例为 50%; 申佳祥持股比例为 50%
	2019 年 5 月 24 日	股 权 转 让	邱元柏将其持有诺力佳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婷	邱婷持股比例为 50%; 申佳祥持股比例为 5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股 权 转 让	申佳祥将其持有诺力佳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婷	邱婷持股比例为 100%
	2020 年 9 月 8 日	股 权 转 让	邱婷将其持有诺力佳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清红; 邱婷将其持有诺力佳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清华	邱清红持股比例为 50%; 邱婷持股比例为 25%; 邱清华持股比例为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2014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远华;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控股股东为邱元柏、实际控制人为邱清红;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控股股东为邱婷、实际控制人为邱清红; 2020 年 9 月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邱清红			
业务开展情况	存续			
主要客户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 浩泰华

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	----	----	------	----------

	2011 年 9 月 7 日	设立	邓君佳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毛延成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
	2012 年 9 月 12 日	股权转让	毛延成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君佳	毛延成持股比例为 48%；邓君佳持股比例为 52%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转让	毛延成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普瑞，邓君佳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普瑞	毛延成持股比例为 35%；邓君佳持股比例为 39%；张普瑞持股比例为 26%
	2013 年 4 月 2 日	股权转让	邓君佳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小贵，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俊炎，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普瑞；毛延成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俊炎	毛延成持股比例为 28%；邓君佳持股比例为 8%；张普瑞持股比例为 30%；池小贵持股比例为 25%；李俊炎持股比例为 9%
	2014 年 1 月 20 日	股权转让	张普瑞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小贵，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武福，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俊炎；邓君佳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小贵	池小贵持股比例为 48%；毛延成持股比例为 28%；李俊炎持股比例为 14%；林武福持股比例为 10%
	2014 年 3 月 24 日	股权转让	毛延成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小贵，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60 万元出	池小贵持股比例为 64%；李俊炎持股比例为 14%；

			资额转让给侯必榕	林武福持股比例为 10%； 侯必榕持股比例为 12%
	2014 年 7 月 30 日	股 权 转 让	池小贵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觉中，侯必榕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觉中，李俊炎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觉中，林武福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觉中	申觉中持股比例为 10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股 权 转 让	申觉中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小娟，申觉中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莲，申觉中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傲	申觉中持股比例为 25%， 陈小娟持股比例为 25%， 何海莲持股比例为 25%， 黄傲持股比例为 25%
	2019 年 5 月 5 日	股 权 转 让	申觉中将其持有浩泰华的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建祥	彭建祥持股比例为 25%， 陈小娟持股比例为 25%， 何海莲持股比例为 25%， 黄傲持股比例为 25%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2019 年 5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觉中 2019 年 5 月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祥			
业务开展情况	存续，已停止经营			

主要客户	富士康、捷普绿点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隆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金凤凰铝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唯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2、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凯运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
佳百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
鑫瑞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委托其加工机加件
斯坦福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姐刘雨实际控制的企业	导轨、气缸及电磁阀等标准件的代理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滑轨、自动化配件
好力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前妻彭君持股40.00%、父亲申佳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机加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固定资产及原材料、销售夹治具及零部件
海洋劳务派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经控制、其父亲申佳祥曾担任总经理且持股10.00%，现由其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的企业	劳务派遣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诺力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的父亲申佳祥曾持股50.00%、担任监事的企业	五金件（螺丝等）、消防器材的代理销售	无业务往来
浩泰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担任监事且持股25.00%，现由其前妻之	机加件的生产、销售	无业务往来

	弟彭建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25.00%的企业		
--	----------------------------	--	--

3、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基于采购便利曾向凯运达、佳百分采购金属加工件和钣金件、向鑫瑞达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和外协加工服务，具体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华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存在资金拆借，为2018年9月郭丽华向尹高斌支付款项10万元。该笔资金拆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与其弟媳郭丽华的私人借支款项，与发行人无关，金额较小。2020年3月，发行人设立钣金部，尹哲兵及郭丽华加入并负责钣金部门业务的开展。此后，尹哲兵及郭丽华作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员工报销拆借款项。

除此之外，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运达、佳百分已完成注销，鑫瑞达已完成税务注销。

（2）斯坦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斯坦福采购导轨等标准件的情况，具体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斯坦福的实际控制人刘雨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刚存在资金

拆借，为 2017 年 9 月刘刚向刘雨支付款项 1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刚与姐姐刘雨的私人借支款项，与发行人无关，金额较小。除此之外，斯坦福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好力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好力友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委托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及辅料的情况，具体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好力友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彭建祥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存在资金往来：2019 年 3 月，申觉中向彭建祥转款 20 万元，收款 190.492 万元，彭建祥为申觉中前妻之弟，上述资金为彭建祥向申觉中支付海洋劳务及浩泰华的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好力友主要从事机加件的生产、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智信仪器、主要供应商凯运达存在正常业务往来；2019 年，好力友逐步停止经营；2019 年 1 月，好力友与凯运达完全停止业务往来；2019 年 3 月，好力友与智信仪器完全停止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力友已完成注销。

除此之外，好力友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海洋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海洋劳务派遣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具体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海洋劳务派遣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彭建祥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存在正常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3、（3）好力友”。

除此之外，海洋劳务派遣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诺力佳

报告期内，诺力佳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浩泰华

报告期内，浩泰华主要从事机加件的生产、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捷普绿点及富士康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浩泰华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彭建祥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存在正常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3、（3）好力友”。

除此之外，浩泰华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泰华已停止经营。

综上所述，部分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资金拆借或业务往来，发行人均已依照规定完整披露有关信息；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结合申觉中任职富士康集团、浩泰华等的具体经历，披露申觉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强瑞装备与好力友、浩泰华的承接关系，以及申觉中及其目前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客户、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联；

1、申觉中任职富士康集团、浩泰华等的具体经历

申觉中在加入发行人之前主要服务于苹果产业链供应商，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富士康集团 SHZBG 事业群工程师，2014年申觉中从富士康加入浩泰华并成为其股东，并主要负责浩泰华的生产经营。2014年至2018年，浩泰华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加工件的生产销售，其产品既包括用于辅助加工智能手机精密零部件和结构件的 CNC 夹具、焊接夹具等，也包括智能手机后段制造过程中用到的夹治具或其结构部分。该阶段，浩泰华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等苹果产业链公司。浩泰华本身并没有生产设备，其所需的生产加工作业均由供应商完成，浩泰华通过派驻研发设计人员现场指导供应商完成生产和加工，确保产品的质量；2018年，浩泰华因自身原因，逐步停止经营。2018年4月，由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的好力友成立，其生产模式与浩泰华类似，主要客户为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公司。

2、申觉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因同处智能手机治具行业，尹高斌与申觉中相互有所了解，在肖辉的撮合之下，发行人与申觉中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协商合作事宜，拟共同成立强瑞装备。

申觉中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尹高斌均为湖南省邵东市同乡，除此之外，申觉中与尹高斌和刘刚均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

3、强瑞装备与好力友、浩泰华的承接关系

浩泰华和好力友的经营模式均为接到订单后外发给供应商生产和加工，派驻技术人员在其供应商处现场指导，自身无生产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员工人数较少。

（1）资产

浩泰华、好力友经营模式为自购原材料外发给供应商生产和加工，自身无生产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强瑞装备成立初期，因生产经营需要，考虑到好力友在机加工领域的丰富经验，委托好力友采购了一批固定资产，金额共 568.67 万元。

好力友于 2019 年逐步停止经营，部分原材料及辅料需要转让处理，2019 年 4-7 月，强瑞装备根据自身需求采购了好力友部分原材料及辅料，其中采购原材料 11.77 万元、辅料 10.68 万元，合计金额 22.45 万元。

（2）业务

浩泰华和好力友的业务均主要为向苹果产业链公司提供精密金属加工件。2018 年开始，浩泰华逐步停止经营；2019 年，好力友逐步停止经营。强瑞装备成立后，独立的向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客户进行打样、试产，建立供应商代码，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好力友于 2019 年 6-9 月向强瑞装备采购了部分定制加工件和工装治具，金额合计 186.70 万元，金额较小。

（3）人员

浩泰华于 2018 年逐步停止经营，未对其员工去向做整体安排，员工自主择业；好力友的员工以劳务派遣用工为主要用工模式，正式员工较少。2019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有人员扩张需求，陆续进行人员招聘。经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部分新招聘员工有在浩泰华工作的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任职主体
1	简雅莉	2019-3-1	PMC 经理	强瑞装备
2	滕开业	2019-4-1	线切割技术员	
3	甘小康	2019-5-1	PMC 主管	
4	闵毅	2019-6-1	组装组长	
5	高明星	2019-7-1	钳工	
6	李胜标	2019-7-15	电气工程师	强瑞技术
7	苏仕峰	2019-7-16	装配主管	强瑞装备
8	彭少锋	2019-9-1	设计主管	
9	滕开兴	2019-9-1	钳工	
10	欧华攀	2019-9-1	钳工	
11	韦大连	2019-9-1	钳工	
12	蒋林安	2019-9-1	钳工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强瑞装备员工有浩泰华工作经历的员工人数较少，占比 8.57%。

综上，强瑞装备存在委托好力友购买固定资产、向好力友采购原材料及辅料、销售金属加工件、少数员工曾经有在浩泰华任职经历的情形，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人数较少。除此以外，强瑞装备与好力友、浩泰华不存在其他承接关系。

4、申觉中及其目前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客户、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联

申觉中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强瑞装备的董事兼总经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申觉中目前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的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洋劳务派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经控制、其父亲申佳祥曾担任总经理且持股 10.00%，现由其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的企业
2.	浩泰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担任监事且持股 25.00%，现由其前妻之弟彭建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5.00%的企业
3.	好力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前妻彭君持股 40.00%、父亲申佳祥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客户、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联如下：

在业务方面，海洋劳务派遣主要从事对外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浩泰华、好力友主要从事机加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泰华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曾向海洋劳务派遣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曾向好力友采购固定资产及原材料、销售夹治具及零部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在客户、供应商方面，浩泰华和好力友的业务均主要为向苹果系供应商提供精密金属加工件。2018 年，浩泰华逐步停止经营；2019 年，好力友逐步停止经营。强瑞装备于 2019 年 1 月成立后，独立向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客户进行打样、试产。经发行人和上述三家企业分别确认，浩泰华、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

遣均独立生产经营，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体系的情况。

在资产方面，浩泰华、好力友经营模式为自购原材料外发给供应商生产和加工，自身无生产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海洋劳务派遣的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经发行人和上述三家企业分别确认，浩泰华、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在技术方面，经发行人和上述三家企业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浩泰华、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共用核心技术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浩泰华于 2018 年逐步停止经营，未对其员工去向做整体安排，员工自主择业；好力友以劳务派遣用工为主要用工模式，正式员工较少；2019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有人员扩张需求，陆续进行人员招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强瑞装备员工中有浩泰华工作经历的人数共计 12 名，在强瑞装备总体员工人数中占比约 8.57%。海洋劳务派遣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发行人和上述三家企业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浩泰华、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任职或领薪，其财务人员亦未在前述企业兼职。发行人和浩泰华、好力友、海洋劳务派遣均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申觉中及其目前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企业在业务、客户、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三）结合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好力友采购原材料及辅料、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以及委托好力友采购固定资产涉及资金收付的具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关联采购						
1	凯运达	采购原材料	-	8.48	408.57	143.59
2	佳百分	采购原材料	-	288.94	-	-
3	鑫瑞达	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	-	185.24	-	-
4	斯坦福	采购原材料	0.37	319.96	343.89	16.84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8.93	363.05	226.22	199.99
6	海洋派遣	劳务派遣费	-	20.29	13.57	-

(1) 与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的关联采购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向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采购加工件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59 万元、408.57 万元及 482.6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2.84%及 2.81%。加工件均为非标产品，系发行人提供图纸及参数，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加工件中又分为金属与非金属加工件，各机加件间单价差异较大。

加工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多类别、多型号的特点。不同的加工件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精度和交期等因素的不同，各个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或均价也有所不同。发行人采购此类非标准化产品的定价机制健全，采购价格由材料费、加工费等费用组成，其中加工费考虑该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工时及交期等因素，机床类加工费通常为 45 元/时至 50 元/时，钣金类加工费由发行人根据钣金加工类型与供应商议价确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采购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和定价程序和非关联第三方保持一致，采购的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发行人与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采购的主要产品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2017 年采购价格对比

2017 年，公司向凯运达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凯运达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主要产品 1	服务网点压合平台夹具(非标)-固定板（硬质氧化）	单价	205.13	222.22	-
		数量	300.00	2.00	-
		差异率	-	8.33%	-
主要产品 2	服务网点压合平台夹具(非标)-侧支撑（硬质氧化）	单价	85.47	123.93	-
		数量	600.00	4.00	-
		差异率	-	45.00%	-
主要产品 3	Blanc 服务网点电池盖背胶压合夹具(SP-T)(硬质氧化)#顶板	单价	45.30	45.30	-
		数量	433.00	450.00	-
		差异率	-	-	-
主要产品 4	Blanc TP 点胶注塑 CNC 保压夹具(SH-MT)(硬质氧化)#钩座	单价	12.82	12.82	12.82
		数量	960.00	200.00	960.00
		差异率	-	-	-
主要产品 5	BKL TP/LCD 注塑保压夹具(SH-MT)#压块座 2	单价	8.55	8.55	8.55
		数量	1,000.00	2,000.00	1,390.00
		差异率	-	-	-

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 2：发行人 2017 年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深圳市鸿新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上述产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222.22 元及 123.93 元，差异率分别为 8.33%及 45.00%，高于发行人向凯运达采购的单价。单价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上述独立第三方采购数量较少，故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主要产品 3、主要产品 4、主要产品 5：发行人 2017 年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东莞市高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合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

上述产品，采购单价均与发行人向凯运达采购的单价完全相同。

综上，2017 年发行人向凯运达的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和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b) 2018 年采购价格对比

2018 年公司向凯运达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凯运达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主要产品 1	压头压杆模组(喷砂发黑)#压紧气缸固定块 2	单价	11.49	12.25	-
		数量	10,088.00	197.00	-
		差异率	-	6.61%	-
主要产品 2	标签粘贴定位夹具(SF-LS)-归一化备料(硬质氧化)#底板	单价	46.49	68.38	64.10
		数量	1,566.00	11.00	10.00
		差异率	-	47.09%	37.88%
主要产品 3	TP/LCD 拆卸预热平台(SAE2017)(烤漆华为白)#箱体	单价	206.37	205.13	-
		数量	313.00	4.00	-
		差异率	-	-0.60%	-
主要产品 4	归一化 TP/LCD 拆卸平台(SAE2015)(表面烤漆;华为灰)#电控箱	单价	258.32	256.41	256.41
		数量	176.00	8.00	1.00
		差异率	-	-0.74%	-0.74%
主要产品 5	前壳石墨片贴合夹具(SL-VP)-归一化备料(硬质氧化)#底板	单价	47.41	72.65	-
		数量	921.00	2.00	-
		差异率	-	53.24%	-

主要产品 2、主要产品 5：发行人 2018 年分别向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振昌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上述产品。主要产品 2 采购单价分别为 68.38 元及 64.10 元，差异率为 47.09% 及 37.88%，高于发行人向凯运达采购的单价；主要产品 5 采购单价为 72.65 元，差异率为 53.24%，高于发行人向凯运达采购的单价。单价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上

述独立第三方采购均为紧急采购，数量小且交期短，故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 3、主要产品 4：发行人 2018 年分别向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嘉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伟创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上述产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12.25 元、205.13 元、256.41 元，差异率分别为 6.61%、-0.60%及-0.74%，与发行人向凯运达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2018 年发行人向凯运达的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和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c) 2019 年采购价格对比

2019 年，公司向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采购及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凯运达/ 佳百分/ 鑫瑞达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主要产品 1	压头压杆模组(喷砂发黑)#压紧气缸固定块 2	单价	11.66	11.68	11.68		-
		数量	9,555.00	1,693.00	1,306.00		-
		差异率	-	0.17%	0.17%		-
主要产品 2	标签粘贴定位夹具(SF-LS)-归一化备料(硬质氧化)#底板	单价	47.43	47.43	47.43	-	-
		数量	1,495.00	86.00	264.00	-	-
		差异率	-	-	-	-	-
主要产品 3	整机定制化加载测试夹具(3000)标准架子归一化备料#	单价	1.70	1.68	1.68	1.68	-
		数量	32,008.00	208.00	3,856.00	776.00	-
		差异	-	-1.18%	-1.18%	-1.18%	-

	微型开关安装片	率					
主要产品 4	SH-MI-手机-Waltz 一体化注塑 CNC 保压夹具(硬质氧化)#压块座 2	单价	27.43	27.43	27.30	26.55	27.43
		数量	1,000.00	500.00	684.00	585.00	1,500.00
		差异率	-	-	-0.47%	-3.21%	-
主要产品 5	工装通用零件-归一化备料(硬质氧化)#开关固定块	单价	6.65	8.85	-	-	-
		数量	4,033.00	2.00	-	-	-
		差异率	-	33.08%	-	-	-

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 2、主要产品 3、主要产品 4：发行人 2019 年向东莞市嘉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每实业有限公司等独立第三方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上述产品，采购单价为均与发行人向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采购的单价相同或接近。

主要产品 5：发行人 2019 年向深圳市弘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上述产品，采购单价为 8.85 元，差异率为 33.08%，高于发行人向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采购的单价，单价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上述独立第三方采购数量较少，故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9 年发行人向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的采购或委外加工的主要产品价格和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外协加工定价合理、公允。

B、发行人已不再与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合作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终止与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的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达、佳百分已完成注销，鑫瑞达已完成税务注销。

(2) 与斯坦福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斯坦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滑轨、摄像头测试光源等标准件，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4 万元、343.89 万元、319.96 万元及 0.3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2.39%、1.86%和 0.004%，占比较小。

A、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斯坦福采购的标准件总类繁多，规格各有不同，主要产品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2017 年采购价格对比

2017 年发行人向斯坦福的采购金额仅为 16.84 万元，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小。

(b) 2018 年采购价格对比

2018 年公司向斯坦福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斯坦福	供应商 1
主要产品 1	SCARA(爱普生机器人) LS6-502S(EPSON);负载 6kg;臂长 500	单价	57,157.20	35,172.41
		数量	16.00	3.00
		差异率	-	-38.46%
主要产品 2	滑轨(微小型线性 MG 系 列)-1 MGN12C2R320ZOCM(HIWIN);E1=10;E2=10	单价	161.89	167.52
		数量	1,623.00	92.00
		差异率	-	3.48%
主要产品 3	滑轨(微小型线性 MG 系 列)-2 MGN12C2R270ZOCM(HIWIN);E1=10;E2=10	单价	166.84	175.07
		数量	1,561.00	72.00
		差异率	-	4.93%
主要产品 4	滑轨(微型直线滑轨) MGN12C4R395ZOCM(HIWIN);E1=10;E2=10	单价	261.50	267.66
		数量	115.00	96.00
		差异率	-	2.36%
主要产品 5	KK 模组 KK605C-200A1-F0S1;配 3 个光电开关带 1 米线 (EE-SX671-WR 1M)HIWIN	单价	1,525.86	1,538.46
		数量	14.00	100.00
		差异率	-	0.83%

主要产品 1：发行人 2018 年向深圳市凡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单价为 35,172.41 元，较发行人向斯坦福采购同一产品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向深圳市凡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爱普生机器人为二手设

备，单价较低。

主要产品 2、主要产品 3、主要产品 4、主要产品 5：发行人 2018 年向深圳市博思益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上述产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167.52 元、175.07 元、1,538.46 元、267.66 元，差异率分别为 3.48%、4.93%、0.83%、2.36%，与发行人向斯坦福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2018 年发行人向斯坦福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和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c) 2019 年采购价格对比

2019 年公司向斯坦福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斯坦福	供应商 1
主要产品 1	KK60 模组 KK-6005C-150AI-F2-S0;海威	单价	1,230.17	1,230.16
		数量	67.00	65.00
		差异率	-	0.001%
主要产品 2	滑轨(微小型线性)-1 MGN12C2R100ZOCM(HIWIN); E1=15;E2=10	单价	74.34	74.78
		数量	632.00	613.00
		差异率	-	0.59%
主要产品 3	滑轨(微小型线性 MG 系列)-1 MGN9C1R60ZOCM(HIWIN);E1=10;E2=10	单价	49.85	53.10
		数量	245.00	8.00
		差异率	-	6.52%
主要产品 4	滑轨(微小型线性 MG 系列)-2 MGN9C1R75ZOCM(HIWIN);E1=7.5;E2=7.5	单价	54.51	56.90
		数量	200.00	2.00
		差异率	-	4.38%
主要产品 5	滑轨(微小型线性)-2 MGW7C1R64ZOCM(HIWIN);E1=19;E2=15	单价	56.55	57.52
		数量	256.00	376.00
		差异率	-	1.72%

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 2、主要产品 3、主要产品 4、主要产品 5：发行人 2019 年向深圳市博思益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银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上述产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1,230.16 元、74.78 元、53.10 元、56.90 元及 57.52 元，差异率分别为 0.001%、0.59%、6.52%、4.38%及 1.72%，与发行人向斯坦福采

购的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2019 年发行人向斯坦福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和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d) 2020 年采购价格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斯坦福的采购金额仅为 0.37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订单的尾款，数量及金额较小。

B、发行人与斯坦福的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斯坦福采购的主要产品如滑轨、摄像头测试光源等单价和可比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合理、公允。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已终止与斯坦福的业务合作。

(3) 海洋劳务派遣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海洋劳务派遣合作，2019 年 6 月之后，公司不再与其合作。海洋劳务派遣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技工类劳务派遣人员，当时技工类工种劳务派遣单价多在 38 元/时至 42 元/时之间。除与海洋劳务派遣合作外，同时期公司还向其他劳务派遣公司采购劳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单价（元/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洋劳务派遣	39	21.51	36.08	13.57	5.03
众智劳务派遣	40	-	-	13.33	4.94
协邦劳务派遣	39/40/50	1.25	2.10	128.61	47.68
联为教育	40	-	-	114.24	42.35
华源劳务派遣	38	36.85	61.82	-	-
合计		59.61	100.00	269.75	100.00

从上表看，同时期技工类工种劳务派遣单价为 38 元/时至 40 元/时（协邦劳务派遣存在单价 50 元/时的情况，为 2018 年 2 月春节期间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海洋劳务派遣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目前市场上，类似的劳务派遣公司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已不再与海洋劳务派遣合作。

2、发行人向好力友采购原材料及辅料、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好力友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好力友	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	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	186.83
	委托采购固定资产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568.67
	原材料及辅料	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	22.45

（1）采购原材料及辅料

2019年4月至7月，强瑞装备根据自身需求采购了好力友部分原材料及辅料，其中采购原材料11.77万元、辅料10.68万元，合计金额22.45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采购总额比例的0.13%。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基本无影响。

（2）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

由于好力友自身不具备加工能力，其主要通过委外生产和采购定制件的形式完成客户订单。2018年7月，好力友向强瑞技术采购了少量机加件，金额为0.13万元；2019年6月至9月，好力友陆续向强瑞装备采购了部分定制工装治具和加工件，金额合计186.70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销售总额比例的0.54%，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基本无影响。该部分定制工装治具和加工件均向好力友独家供应。强瑞装备销售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为51.27%，与2019年强瑞装备的整体毛利率49.72%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委托好力友采购固定资产涉及资金收付的具体情况

强瑞装备成立初期，需要购买一批设备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而好力友在机加工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具有丰富的经验，故强瑞装备委托好力友采购了一批固定资产。经双方协商，强瑞装备以568.67万元（不含税）购买了好力友采购的该批固定资产，该价格与好力友的购入价格差异较小。

根据沃克森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266号资

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564.56 万元，根据累计折旧金额倒推算出该批设备固定资产在 2019 年 4 月末的评估值为 585.68 万元，比公司采购该批固定资产的价格 568.67 万元高 13.01 万元，差异为 2.29%。该批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目前该批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该批固定资产涉及资金款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至 4 月分次支付给好力友。经查阅好力友 2019 年银行账户流水，好力友已于 2019 年 2 月至 8 月将该批固定资产涉及资金款项付给了各二手设备供应商，资金收付情况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和定价程序与非关联第三方保持一致，价格和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目前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好力友采购原材料及辅料、销售机加件、工装治具等交易定价公允；委托好力友的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资金收付情况合理。

（四）披露报告期内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报告期内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凯运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7354N
法定代表人：	郭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岭根吓西区 18 号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五金零件、铝材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的开发；国内贸易；自动化机械设备零配件、机箱、机架、钣金件、治具、夹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丽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佳百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WHD8L			
法定代表人:	尹嘉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大岭路 8 号 A 幢一楼 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机械设备零配件、工装夹具、钣金件、机箱、机架、机柜、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铝材配件的研发和销售；各类电器元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嘉琳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鑫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4GJ35			
法定代表人:	刘跃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君新工业区 14 号 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的技术研发、转让、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及其周边产品、钣金、机架、机柜、机箱、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和销售；气动元件、铝材配件、钢材、铝材、铜材、建材、线材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跃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好力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2N76			
法定代表人:	彭建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河背工业区 11 栋 101A 区-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机械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检测设备、光学自动检测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工装治具的研发与销售，图像检测软件、自动化控制软件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祥	60.00	60.00
	2	彭君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强瑞香港

公司名称	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公司现状	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散

公司主营业务	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生产及销售
--------	-----------------------------

(6) 强瑞科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52208G			
投资人:	尹高斌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沙埔头西 4 号 605 室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购销。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高斌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 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凯运达	郭丽华、尹哲兵无继续经营意愿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经相关关联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关联方住所所在地各级信用网站、工商、税务等政府官方网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	不涉及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佳百分			
鑫瑞达			
好力友	经营情况不理想，无继续经营意愿		

强瑞科经销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销的情形	
强瑞香港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存续的必要		

（2）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A、凯运达

2020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龙税税企清[2020]190491号《清税证明》，确认凯运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9月17日，凯运达在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0年10月9日，凯运达向登记机关深圳市监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0年10月13日，深圳市监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凯运达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凯运达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规。

B、佳百分

2020年9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龙税税企清[2020]197039号《清税证明》，确认佳百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9月17日，佳百分在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0年10月9日，佳百分向登记机关深圳市监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0年10月13日，深圳市监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佳百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佳百分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规。

C、好力友

2020年6月4日，好力友内部作出了注销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清算组备案信息和债权人公告信息，公告期为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19日。

2020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龙华税税企清[2020]80816号《清税证明》，确认好力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7月22日，好力友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确认债权公告期间无任何债权债务申报，全体投资人承诺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

2020年7月22日，深圳市监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好力友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好力友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规。

D、强瑞科经销部、强瑞香港

强瑞科经销部、强瑞香港的注销程序合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之“（三）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科电子产品经销部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综上，除鑫瑞达正在进行注销外，凯运达、佳百分、好力友、强瑞科经销部、强瑞香港均已注销，且其注销程序合规。

（五）披露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强瑞控股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投资兴办实业
2.	毅达新烁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3.	毅达鑫海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4.	强瑞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份额 0.11%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
5.	凯运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6.	佳百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	
7.	鑫瑞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完成税务注销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8.	康乃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夫邓家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0.00%、姐姐刘雨担任监事且持股 10.00%的企业	刀具、包材、滑轨、板材、模组等标准件的代理销售
9.	斯坦福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的姐姐刘雨实际控制的企业	导轨、气缸及电磁阀等标准件的代理销售
10.	强瑞科经销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3月10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11.	强瑞香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22日解散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12.	海洋劳务派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经控制、其父亲申佳祥曾担任总经理且持股 10.00%，现由其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的企业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13.	诺力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的父亲申佳祥曾持股 50.00%、	五金件（螺丝等）、消防器材的代理销售

		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浩泰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曾担任监事且持股 25.00%，现由其前妻之弟彭建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5.00% 的企业	机加件的生产、销售
15.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电子器件、过渡金属氧化物核壳型纳米粒子研发、生产、销售
16.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7.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18.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色金属加工
19.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聚酯纺熔非织造布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2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动化仓库、物料输送系统等软硬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与技术服务
21.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静电防护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22.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3.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服务

	有限公司		
24.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产品
25.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农业工程咨询与勘察设计
26.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外墙真石漆的生产、销售
27.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港口经营、石油原油、柴油等的仓储经营
28.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份额50.00%的企业	企业审查等会计服务业务
29.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计算、网络通信、物联网的专业产品与服务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好力友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为智信仪器、浩泰华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及捷普绿点，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停止了和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斯坦福及海洋劳务派遣的业务往来。除支付斯坦福 2019 年 12 月订单的剩余尾款 0.37 万元及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强瑞控股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A、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强瑞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B、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

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强瑞技术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C、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强瑞技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强瑞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强瑞技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强瑞技术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强瑞技术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强瑞技术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强瑞技术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尹高斌、刘刚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A、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C、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公司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D、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

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E、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承诺人自愿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F、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A、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强瑞技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B、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强瑞技术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C、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强瑞技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强瑞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强瑞技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强瑞技术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强瑞技术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强瑞技术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强瑞技术及其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及保证。

(七) 披露发行人曾存在较为隐蔽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较为隐蔽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凯运达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共同控制的企业。经查阅佳百分、鑫瑞达的工商档案,佳百分、鑫瑞达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尹嘉琳、刘跃华;经实地走访佳百分、鑫瑞达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佳百分、鑫瑞达实际由尹哲兵、郭丽华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已将佳百分、鑫瑞达均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已按关联交易披露。凯运达、佳百分及鑫瑞达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营状态
凯运达	2014-2	尹哲兵、郭丽华/郭丽华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	已完成注销
佳百分	2018-12	尹哲兵、郭丽华/尹嘉琳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	已完成注销
鑫瑞达	2019-6	尹哲兵、郭丽华/刘跃华	机加件及钣金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加工件、钣金件;委托其加工机加件	已完成税务注销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终止与上述三家关联方的业务合作,三家关联方逐步进入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达、佳百分已完成注销,鑫瑞达已完成税务注销。

2、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二)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花名册、与发行人往来的明细等资料,核查其资产、业务及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2.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实地查看其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访谈申觉中,了解其在富士康集团、浩泰华等的具体经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目前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企业及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查阅了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有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表,对交易价格进行横向对比,检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 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以及相应的结算单、资金流水、付款凭证等,

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和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9. 对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凯运达、佳百分、鑫瑞达、好力友等正在注销或已注销关联企业的注销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强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了解其注销原因和注销程序；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会议文件，了解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1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签署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登 录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全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历 6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2017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将其所持发行人前身强瑞有限 5.00%的股权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2.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总经理助理肖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多次存在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请披露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4)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初，强瑞有限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尹高斌和刘刚分别持有强瑞有限 50.50%和 49.5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了 7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 权 变 动 的 背 景、原因	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定 价 公 允 性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及是否实际支付
2017年1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刘刚将其所持强瑞有限49.50%的股权以27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尹高斌将其所持强瑞有限50.50%的股权以27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经协商一致，强瑞控股实际分别向尹高斌、刘刚支付808.00万元、792.00万元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00万元由强瑞控股以950.00万元全部认缴。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变更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为2.91元/出资额，系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为1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2,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由强瑞控股以550.00万元全部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1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强瑞控股将其所持强瑞有限5.00%的股权以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投资、将其所持强瑞有限2.00%的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辉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44元/出资额，以公司整体估值5,000万元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
2017	强瑞控股将其持有强瑞	同一控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	1.95元/	尚未实

年 10 月， 股 权 转 让	有限 14.85%的股权以 304.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5.15%的股权以 310.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经协商一致，由尹高斌、刘刚分别向强瑞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606.00 万元、594.00 万元	制 下 的 股 权 结 构 调 整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变更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出资额， 系 各 方 协 商 确 认	实 支 付，转 让 各 方 协 商 确 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 付 款
2018 年 1 月，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股 权 转 让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0.0000 万元增加到 2,102.56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唯瀚投资以 875.00 万元全部认缴 刘刚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2.50%的股权以 8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瀚投资	增 资 原 因：公司 经 营 规 模 扩 大， 引 进 外 部 投 资 者，提高 公 司 资 金 实 力； 股 转 原 因：唯瀚 投 资 看 好 公 司 发 展 且 刘 刚 有 资 金 周 转 需 求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16.65 元 / 出 资 额，按投 后 估 值 3.50 亿 定 价	私 募 基 金，已 实 际 支 付
2019 年 2 月， 股 权 转 让、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强瑞控股、尹高斌、刘刚分别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00%的股权均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鑫海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2.5640 万元增加到 2,172.64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855 万元由毅达新烁以 2,000.00 万元全部认缴	股 转 原 因：因看 好 公 司 发 展 且 尹 高 斌、 刘 刚 有 资 金 周 转 需 求 增 资 原 因：公司 经 营 规 模 扩 大， 引 进 外 部 投 资 者，提高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8.54 元 / 出 资 额，按投 后 估 值 6.20 亿 定 价	私 募 基 金，已 实 际 支 付

		公 司 资 金 实 力			
2019 年 4 月，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股 权 转 让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172.6495 万元增加到 2,194.59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9460 万元由 走 泉 投 资 以 750.00 万元全部认缴 强瑞控股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00%的股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走泉投资	增 资 原 因: 公 司 经 营 规 模 扩 大, 引 进 外 部 投 资 者, 提 高 公 司 资 金 实 力; 股 转 原 因: 走 泉 投 资 看 好 公 司 发 展 且 尹 高 斌、刘 刚 有 资 金 周 转 需 求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34.17 元 / 出 资 额, 按 投 后 估 值 7.58 亿 定 价	私 募 基 金, 已 实 际 支 付
2019 年 9 月，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由 5,000.0000 万元增加到 5,235.60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5.6021 万 元 由 王 逸 以 3,600.00 万元全部认缴	公 司 经 营 规 模 扩 大, 引 进 外 部 投 资 者, 提 高 公 司 资 金 实 力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15.28 元 / 出 资 额 (按 整 体 变 更 后 的 股 本 计 算), 按 投 后 估 值 8 亿 定 价	自 有 资 金, 已 实 际 支 付
2019 年 11 月，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由 5,235.6021 万元增加到 5,541.4922 万元,其中,申觉中以 4,0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9582 万元,肖辉以 65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9319 万元	公 司 收 购 强 瑞 装 备, 申 觉 中、肖 辉 作 为 强 瑞 装 备 原 股 东 加 入 公 司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15.28 元 / 出 资 额 (按 整 体 变 更 后 的 股 本 计 算), 按 投 后 估 值 8.47 亿 定 价	自 有 资 金, 已 实 际 支 付

(二)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多次存在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请披露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存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存在 3 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实际股权转让价款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一致同意黄卫林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17.50%的股权以 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并将其所持公司剩余 17.50%的股权以 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	一致约定黄卫林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17.50%的股权以 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并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17.50%的股权以 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	尹高斌、刘刚以现金分别向黄卫林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8.75 万元。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一致同意刘刚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49.50%的股权以 27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尹高斌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50.50%的股权以 27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	一致约定刘刚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49.50%的股权以 27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尹高斌将其所持强瑞有限 50.50%的股权以 27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	强瑞控股分别向尹高斌、刘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808.00 万元、792.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一致同意强瑞控股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4.85%的股权以 304.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5.15%的股权以 310.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	一致约定强瑞控股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4.85%的股权以 59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5.15%的股权以 6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	强瑞控股系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4.85%的股权以 59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5.15%的股权以 6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并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2、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09年2月，黄卫林向尹高斌、刘刚分别转让了其所持强瑞有限17.50%的股权，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一致，但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高于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就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尹高斌、刘刚及黄卫林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为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被乘人之危的情形；三方未因该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1月，尹高斌、刘刚分别将其持有强瑞有限50.50%、49.50%的股权转让给强瑞控股，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一致，但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高于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经查阅强瑞控股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尹高斌、刘刚，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强瑞控股的股东为尹高斌和刘刚，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该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10月，强瑞控股将其持有强瑞有限14.85%、15.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刚、尹高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高于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各方实际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查阅强瑞控股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尹高斌、刘刚，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强瑞控股的股东为尹高斌和刘刚，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该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存在其他股东，为肖辉和强瑞投资，经访谈肖辉和强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存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实际

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的情形，系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了 9 次增资和 7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仅有 2017 年 8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09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卫林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尹高斌、刘刚	否
2011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尹高斌、刘刚向强瑞有限增资	否
2014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尹高斌、刘刚向强瑞有限增资	否
2017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强瑞控股向强瑞有限增资	否
	第二次股权转让	尹高斌、刘刚分别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强瑞控股	否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强瑞控股向强瑞有限增资	否
2017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强瑞控股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肖辉	是
		强瑞控股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强瑞投资	是
2017 年 10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强瑞控股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尹高斌、刘刚	否
2018 年 1 月	第五次增资	唯瀚投资向强瑞有限增资	否
	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刚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唯瀚投资	否
2019 年 2 月	第六次增资	毅达新烁向强瑞有限增资	否
	第六次股权转让	强瑞控股、刘刚、尹高斌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毅达鑫海	否
2019 年 4 月	第七次增资	亵泉投资向强瑞有限增资	否
	第七次股权转让	强瑞控股将强瑞有限股权转让给亵泉投	否

	让	资	
2019年9月	第八次增资	王逸向强瑞技术增资	否
2019年11月	第九次增资	申觉中、肖辉分别向强瑞技术增资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 2019 年 11 月第九次增资中均有发行人职工入股，其中 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每出资额转让价格 2.44 元与同期投资者唯瀚投资入股价格每出资额 16.65 元存在差异，构成股份支付；2019 年 11 月第九次增资每出资额价格 15.28 元与同期投资者王逸入股价格每出资额 15.28 元相同，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

2017 年 8 月，强瑞控股将其持有的强瑞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 41.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辉，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与同期投资者唯瀚投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2.50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A	肖辉取得股权时公司估值（万元）	5,000.00
B	肖辉取得股权时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2,050.00
C	肖辉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A/B)	2.44
D	唯瀚投资取得股权时公司估值（万元）	35,000.00
E	唯瀚投资取得股权时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2,102.564
F	唯瀚投资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D/E)	16.65
G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溢价（元/出资额）(F-C)	14.21
H	肖辉实际获取的出资额（万元）	41.00
I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G*H)	582.50

该次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缴税事项	纳税主体	所得税金额	纳税方式
1	2017 年 1 月，尹高斌、刘刚分别将强瑞有限 50.50%、49.50% 的股权转让给强瑞控股	尹高斌	106.05	强瑞控股代缴
		刘刚	103.95	强瑞控股代缴
2	2017 年 8 月，强瑞控股将强瑞有限 5.00%、2.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强瑞投资、肖辉	强瑞控股	33.25	强瑞控股缴纳
3	2017 年 8 月，强瑞有限分红	强瑞控股	465.00	免缴
4	2017 年 10 月，强瑞控股将强瑞有限 15.15%、14.8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尹高斌、刘刚	强瑞控股	67.50	强瑞控股缴纳
5	2018 年 1 月，刘刚将强瑞有限 2.50% 股权转让给唯瀚投资	刘刚	155.00	发行人转缴
6	2019 年 2 月，强瑞控股、尹高斌、刘刚将强瑞有限 1.00%、1.00%、1.00% 的股权转让给毅达鑫海	强瑞控股	142.05	强瑞控股缴纳
		尹高斌	112.00	发行人转缴
		刘刚	112.00	发行人转缴
7	2019 年 4 月，强瑞控股将强瑞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走泉投资	强瑞控股	179.20	强瑞控股缴纳
8	2019 年 7 月，强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强瑞控股	399.01	免缴
		尹高斌	74.03	已办理缓交所得税备案
		刘刚	59.02	

注：第 3、8 项强瑞控股股权转让所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龙华区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未发现尹高斌、刘刚有欠税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的所得税均已缴纳、免征或已办理缓交所得税备案，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投资协议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陈志和系由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入股发行人后推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高斌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刚为发行人股东强瑞控股的股东，尹高斌、刘刚各持有强瑞控股 50.50%与 49.50%的股权；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尹高斌为发行人股东强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刚为发行人股东强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尹高斌、刘刚各持有强瑞投资 0.1084%与 0.0772%的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韋泉投资、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王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及解除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之“（一）1、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除此外，经审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历次增资的支

付凭证、验资报告，股改的所得税缓交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的确认函、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实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

6. 查阅了《审计报告》，检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8. 登 录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
东；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和经办人员的确认，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时曾签订对赌协议，目前对赌协议已解除。上述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实际终止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实际终止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股东名称	唯瀚投资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	韋泉投资	王逸
协议名称	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关于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关于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签署方	唯瀚投资、强瑞有限、强瑞控股、尹高斌、刘刚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强瑞	韋泉投资、强瑞有限、强瑞	王逸、强瑞技术、强瑞控

股东名称	唯瀚投资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	韋泉投资	王逸
		有限、强瑞控股、尹高斌、刘刚	控股、尹高斌、刘刚	股、尹高斌、刘刚
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业绩补偿	无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韋泉投资、王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补偿金额=（1-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投资额*（1+10%*T）。其中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前述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时，投资方无需反向补偿。		
回购安排	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后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强瑞控股、尹高斌和刘刚回购其股权：①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的；②唯瀚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唯瀚投资投资时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③公司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600 万元、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4,500 万元；④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形成实质障碍；⑤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形成实质障碍；⑥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⑦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⑧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⑨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⑩公司或强瑞控股、尹高斌和刘刚违反与唯瀚投资之间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或本协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条款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①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②公司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或离职；④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⑤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⑥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⑦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名称	唯瀚投资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	建泉投资	王逸
	议相关内容，且经唯瀚投资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⑪强瑞控股、尹高斌和刘刚或公司发生严重的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对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形成实质障碍。			
回购价格	回购价=唯瀚投资缴付的投资价款*$(1+10\%*T)$-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唯瀚投资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丙方和丁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①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 M * (1 + 10\% * T) - H$。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额，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②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③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反稀释权	无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为准作调整；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 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若强瑞控股、尹高斌和刘刚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 股份，投资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 / 股份的权利。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权利。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且不会影响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的除外）。 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东名称	唯瀚投资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	韋泉投资	王逸
并购权	无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发生并购事项，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①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②投资方按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效力终止	本协议于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同意本协议应自动恢复，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①公司因任何原因在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		本协议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上市申请未通过或撤回材料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实际终止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经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均包含效力终止条款，已于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分别签订了书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确认未因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和诉讼；2、终止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限制出售等特殊条款且放弃依据特殊条款进行追索的权利。

综上，经审阅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签署的对赌协议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相关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符合《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已实际终止，其终止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强瑞控股、尹高斌、刘刚、申觉中、唯瀚投资、王逸、强瑞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肖辉、韋泉投资共 11 位，其中唯瀚投资、王逸、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曾分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如上所述，目前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三)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和王逸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了解对赌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新增股东为毅达新烁、毅达鑫海、惠泉投资、王逸、申觉中、肖辉。其中，持有发行人 4.2516%股份的股东王逸 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立德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职河南凯旺电子。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1）新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王逸 2014 年至今任职单位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毅达新烁

根据毅达新烁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毅达新烁在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WQ5X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 (委派代表: 黄韬)			
企业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2	章兴金	1,000.00	5.00
	3	胡赫男	1,000.00	5.00
	4	陈火罐	900.00	4.50
	5	席海珊	800.00	4.00
	6	陈兆军	700.00	3.50
	7	张红	600.00	3.00
	8	倪颖	600.00	3.00
	9	朱雪芬	600.00	3.00
	10	高峰	600.00	3.00
	11	陶素娱	600.00	3.00
	12	南京毅达	600.00	3.00
	13	梁勇	600.00	3.00
	14	韩梅	600.00	3.00
	15	顾玲	600.00	3.00
	16	申睿	600.00	3.00
	17	姚冲	600.00	3.00
	18	庄建霞	600.00	3.00
	19	陈丽芬	600.00	3.00
	20	丁智	600.00	3.00
	21	殷学中	600.00	3.00

	22	陈宏军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毅达鑫海

根据毅达鑫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鑫海在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PA2UJ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委派代表:黄韬)			
企业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50.6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7.27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2.12
	4	邹伟民	2,000.00	6.06
	5	徐乃英	1,000.00	3.03
	6	南京毅达	300.00	0.91
	合计		3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毅达新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7539),毅达鑫海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0829),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之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根据南京毅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新烁、毅达鑫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在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建泉投资

根据建泉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泉投资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越）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7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2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0
	6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10
	7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2.67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1
	9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
	合计		328,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惠泉投资已于2018年5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W352），惠泉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93）。

根据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8BB6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2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4) 王逸

王逸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5 年任河北益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品质工程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任立讯精密技发中心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立德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申觉中

申觉中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富士康集团 SHZBG 事业群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强瑞装备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肖辉

肖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08 年获得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其任职经历情况如下：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报关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市迈克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深圳市东博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美国中美风险投资集团审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思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新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新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新股东入股情况	新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毅达鑫海：于 2019 年 2 月受让强瑞控股、尹高斌、刘刚的合计 3% 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因看好公司发展且尹高斌、刘刚有资金周转需求	是	否
毅达新烁：于 2019 年 2 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855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是	否
逮泉投资：于 2019 年 4 月受让强瑞控股所持 1% 的股权、并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9460 万元成为公司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是	否

股东			
王逸：于 2019 年 9 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5.6021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是	否
申觉中：于 2019 年 11 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2.9582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收购强瑞装备，申觉中作为强瑞装备原股东加入公司	是	否
肖辉：于 2019 年 11 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9319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收购强瑞装备，肖辉作为强瑞装备原股东加入公司	是	否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投资协议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陈志和系由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入股发行人后推荐。除此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王逸 2014 年至今任职单位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逸 2014 年至今任职单位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至 2016 年	立讯精密	立 讯 有 限 公 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王来春、王来胜、叶怡伶、李斌、许怀斌、张英、林一飞、夏艳容、莫荣	王来春、王来胜

			英、易佩赞、黄大伟、吴天送、薛海皋、熊藤芳	
2014 年至今	深圳市立德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芳、孙建伟、齐展、黄洋、洪菁、张山秀、王逸	/	王逸
2016 年至今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闫新、张忠、深圳市众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闫新、王逸、张喆、杨斌、张志红、许忠孝、陈雪宁、马时金	闫新
2017 年至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鑫投资有限公司、陈海刚、周口市定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柳中义、王逸、付琪、韩强、徐亚文、刘志远、吴玉辉、崔心矿、赵建、邵振康、尹会然	陈海刚、韩留才

立讯精密系发行人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客户，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讯精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装设备，2019 年度的销售额为 1.00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销售额为 892.75 万元，立讯精密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除此外，王逸 2014 年至今任职单位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王逸、申觉中、肖辉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各自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逸、申觉中、肖辉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公司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查询的结果，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申觉中、肖辉、王逸、韋泉投资就股份锁定作出以下承诺：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股权未发生变动，

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新增股东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走泉投资、王逸、申觉中、肖辉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调查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新增个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股东调查表；

2.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3. 登 录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进行查询；

4.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访谈王逸了解其 2014 年至今任职单位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核查了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业务合同和资金往来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提供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招股说明书披露，强瑞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员工持股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1）强瑞投资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2）强瑞投资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强瑞投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强瑞投资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人员确定标准

自强瑞投资成立以来，成为强瑞投资合伙人的员工均为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部门技术骨干、营销序列区域经理及公司认为应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其他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计划持股管理办法》，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 （1）截至授予日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 （2）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特殊人才；

(3) 在特殊时期或事件上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强瑞投资由尹高斌、刘刚出资成立，其中尹高斌为普通合伙人，刘刚为有限合伙人。

A. 2017 年 12 月，强瑞投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授权，选取了朱贤堂等 35 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受让时任职	激励原因	入职时间	受让时间	转让比例
1	左文广	刘刚	研发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6-3-1	2017-12-27	2.86%
2	朱贤堂	尹高斌	运营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	2016-10-24	2017-12-27	2.86%
3	余建良	尹高斌	质量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	2014-2-28	2017-12-27	2.86%
4	尹正华	尹高斌	后勤部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09-9-1	2017-12-27	2.86%
5	曾叶明	尹高斌	事业一部生产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1-9-23	2017-12-27	2.86%
6	朱升穗	尹高斌	采购部采购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4-7-14	2017-12-27	2.86%
7	尹黎	刘刚	事业一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0-2-1	2017-12-27	2.86%
8	陈龙	刘刚	事业二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09-5-20	2017-12-27	2.86%
9	刘豪	刘刚	客服部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1-9-20	2017-12-27	2.86%
10	尹纪红	尹高斌、刘刚	事业一部装配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0-5-26	2017-12-27	2.86%
11	张丽	尹高斌	人力行政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07-12-11	2017-12-27	1.90%
12	汪和松	尹高斌	质量运营部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5-5-18	2017-12-27	1.90%
13	张叙龙	刘刚	事业三部编程组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3-4-26	2017-12-27	1.90%
14	孟希源	尹高斌	计划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5-3-6	2017-12-27	0.95%
15	李亚润	刘刚	物控中心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2-9-11	2017-12-27	0.95%
16	彭烨	刘刚	事业三部机加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7-3-3	2017-12-27	0.76%
17	唐汇明	刘刚	IT 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5-5-27	2017-12-27	0.76%
18	潘春淼	刘刚	市场部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3-6-28	2017-12-27	2.86%
19	余义	刘刚	事业二部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	2009-10-3	2017-12-27	2.86%

				理			
20	吴奇伟	尹高斌	业务部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3-10-14	2017-12-27	0.95%
21	王孔兵	尹高斌	研发部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4-3-4	2017-12-27	2.86%
22	申庆	尹高斌	精益部技术顾问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7-5-12	2017-12-27	2.86%
23	江彬	刘刚	机械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7-8-14	2017-12-27	2.86%
24	罗丹	刘刚	精益部经理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06-3-17	2017-12-27	2.86%
25	刘兵华	尹高斌	研发部技术专家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1-12-15	2017-12-27	0.95%
26	陈明伟	尹高斌	研发部设计主管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3-6-10	2017-12-27	0.95%
27	马崇喜	尹高斌	研发部电控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5-7-20	2017-12-27	0.95%
28	魏思龙	尹高斌	研发部电控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7-2-17	2017-12-27	0.95%
29	彭澎	刘刚	研发部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6-9-26	2017-12-27	0.95%
30	游鸿飞	刘刚	研发部软件组长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5-6-8	2017-12-27	0.95%
31	龚运贵	刘刚	研发部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3-8-20	2017-12-27	0.95%
32	吕恒阳	刘刚	研发部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7-8-1	2017-12-27	0.95%
33	饶印平	刘刚	事业三部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7-2-13	2017-12-27	0.95%
34	谭启	尹高斌	研发部设计主管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4-2-27	2017-12-27	0.76%
35	余磊	尹高斌	事业二部业务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0-11-18	2018-6-15	2.86%
合计							68.00%

其中，左文广等工作年限不足3年的员工均为公司认定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及突出贡献的员工；余磊为2017年12月份入选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且各项受让流程于2017年12月已完成，但由于其身份证遗失导致强瑞投资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故公司安排其2018年6月入股，每一元财产份额作价与2017年入股员工相同。

本次受让完成后，强瑞投资拥有合伙人共37名。

B. 2018 年 6 月，强瑞投资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6 月，员工申庆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将申庆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受让时任职	激励原因	入职时间	受让时间	转让比例
1	王雷	申庆	事业一部业务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7-12-1	2018-6-15	2.86%
合计							2.86%

本次受让完成后，强瑞投资拥有合伙人共 37 名。

C. 2018 年 12 月，强瑞投资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授权，选取了明文华等 20 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员工江彬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永、方晓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受让时点任职	激励原因	入职时间	受让时间	转让比例
1	明文华	尹高斌	事业一部精益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8-4-29	2018-12-17	2.74%
2	余建良	尹高斌	质量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	2014-2-28	2018-12-17	2.74%
3	尹黎	尹高斌	事业一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0-2-1	2018-12-17	2.74%
4	朱贤堂	刘刚	运营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	2015-4-4	2018-12-17	2.74%
5	游向阳	尹高斌、刘刚	财务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8-4-2	2018-12-17	2.05%
6	朱升穗	尹高斌	采购部采购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4-7-14	2018-12-17	1.37%
7	孟希源	尹高斌	物控中心计划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5-3-6	2018-12-17	1.37%
8	马强	尹高斌	事业三部车床组组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3-11-2	2018-12-17	1.37%
9	李路华	尹高斌	事业三部铣床组组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7-5-2	2018-12-17	1.37%
10	李滚	刘刚	事业一部装配组组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4-3-17	2018-12-17	1.37%
11	李雄武	刘刚	事业一部装配部组	中层管理人员	2013-11-5	2018-12-1	1.37%

			长			7	
12	尹正华	刘刚	后勤部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09-9-1	2018-12-1 7	0.68%
13	尹纪红	刘刚	事业一部装配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0-5-26	2018-12-1 7	0.68%
14	余磊	尹高斌	事业二部业务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0-11-18	2018-12-1 7	0.82%
15	言超	刘刚	事业二部业务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7-11-29	2018-12-1 7	2.74%
16	陈权	刘刚	事业二部业务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3-3-22	2018-12-1 7	1.37%
17	肖斌	刘刚	事业二部业务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5-7-22	2018-12-1 7	1.37%
18	尹彪	刘刚	研发部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5-3-6	2018-12-1 7	1.37%
19	曾拥军	刘刚	研发部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5-12-22	2018-12-1 7	1.03%
20	陈明伟	刘刚	研发部设计主管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3-6-10	2018-12-1 7	0.68%
21	李永	江彬	研发部机械组组长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8-2-23	2018-12-1 7	1.90%
22	方晓花	江彬	研发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8-3-12	2018-12-1 7	0.95%
合计							34.79%

其中，明文华等工作年限不足3年的员工均为公司认定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及突出贡献的员工。本次受让完成后，强瑞投资拥有合伙人共49名。

D. 2019年7月，强瑞投资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9年7月，员工朱贤堂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将朱贤堂等人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原受让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受让时间	受让财产份额占比
1	尹高斌、刘刚	朱贤堂	2019-7-15	5.59%
2	刘刚	罗丹	2019-7-15	2.86%
3	尹高斌	王雷	2019-7-15	2.86%
4	尹高斌	明文华	2019-7-15	2.74%
5	尹高斌	马崇喜	2019-7-15	0.95%
6	尹高斌	谭启	2019-7-15	0.76%
合计				15.76%

本次受让完成后，强瑞投资拥有合伙人共 43 名。

E. 2019 年 10 月，强瑞投资第五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授权，选取了游向阳等 20 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员工魏思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将其财产份额转让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原受让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受让时点任职	激励原因	入职时间	受让时间	转让比例
1	游向阳	尹高斌、刘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18-4-2	2019-10-25	2.47%
2	左文广	尹高斌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16-3-1	2019-10-25	2.24%
3	尹顺华	尹高斌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8-3-7	2019-10-25	1.35%
4	曹彦玉	刘刚	研发部结构高级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5-12-15	2019-10-25	1.12%
5	孟希源	尹高斌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5-3-6	2019-10-25	0.90%
6	尹黎	尹高斌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0-2-1	2019-10-25	0.90%
7	陈龙	尹高斌	市场部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	2009-5-20	2019-10-25	0.90%
8	彭烨	尹高斌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中层管理人员	2017-3-3	2019-10-25	0.90%
9	凡美花	刘刚	财务部总帐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4-12-12	2019-10-25	0.67%
10	李钢	刘刚	研发部设计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4-2-27	2019-10-25	0.67%
11	余建良	尹高斌	运营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	2014-2-28	2019-10-25	0.45%
12	朱升穗	尹高斌	采购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2014-7-14	2019-10-25	0.45%
13	刘兵华	尹高斌	研发部结构设计专家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1-12-15	2019-10-25	0.45%
14	陈明伟	尹高斌	研发部结构设计经理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3-6-10	2019-10-25	0.45%
15	游鸿飞	尹高斌	研发部电控高级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6-7-8	2019-10-25	0.45%
16	潘春淼	尹高斌	市场部副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	2013-6-28	2019-10-25	0.45%
17	肖灯亮	刘刚	生产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9-3-1	2019-10-2	0.45%

						5	
18	胡圣伟	刘刚	供应链管理部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15-3-20	2019-10-25	0.45%
19	王任征	刘刚	研发部电控高级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9-6-20	2019-10-25	0.45%
20	罗坤伦	刘刚	研发部电控高级工程师	研发部门业务骨干	2019-3-12	2019-10-25	0.45%
21	尹高斌	魏思龙	-	-	-	2019-10-23	0.95%
合计							17.54%

其中，尹顺华等工作年限不足 3 年的员工均为公司认定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及突出贡献的员工。本次受让完成后，强瑞投资拥有合伙人共 50 名。

F. 2020 年 10 月，强瑞投资第六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授权，选取了傅飞晏等 4 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员工孟希源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将其财产份额转让予傅飞晏、游向阳、肖灯亮、余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受让时点任职	激励原因	入职时间	受让时间	转让比例
1	傅飞晏	孟希源	证券事务代表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2-6	2020-10-13	0.32%
2	游向阳	孟希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18-4-2	2020-10-13	1.61%
3	肖灯亮	孟希源	生产经理（强瑞装备）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0-25	2020-10-13	0.64%
4	余磊	孟希源	市场部客户经理	营销序列区域经理	2010-11-18	2020-10-13	0.64%

其中，傅飞晏等工作年限不足 3 年的员工均为公司认定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及突出贡献的员工。本次受让完成后，强瑞投资拥有合伙人共 50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投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尹黎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16.22	6.49%
2	余建良	质量运营部总监	15.10	6.04%
3	左文广	研发中心总监、技术总监	12.75	5.10%
4	朱升穗	采购部经理	11.68	4.67%

5	游向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31	6.13%
6	陈龙	市场部总监	9.38	3.75%
7	余磊	市场部客户经理	10.80	4.32%
8	尹正华	人力资源部后勤主管	8.85	3.54%
9	尹纪红	装配部组长	8.85	3.54%
10	潘春森	市场部业务部经理	8.26	3.31%
11	曾叶明	装配部经理	7.14	2.86%
12	王孔兵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高级工程师	7.14	2.86%
13	余义	市场部客户经理	7.14	2.86%
14	刘豪	客服二部经理	7.14	2.86%
15	言超	市场部客户经理	6.84	2.74%
16	陈明伟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经理	5.21	2.08%
17	张丽	育才部经理	4.76	1.90%
18	汪和松	品质部经理	4.76	1.90%
19	张叙龙	机加部高级工程师	4.76	1.90%
20	李永	研发中心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4.76	1.90%
21	彭烨	机加部经理	4.15	1.66%
22	刘兵华	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3.50	1.40%
23	游鸿飞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强瑞软件）	3.50	1.40%
24	陈权	供应链管理部项目经理	3.42	1.37%
25	尹彪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工程师	3.42	1.37%
26	肖斌	供应链管理部项目工程师	3.42	1.37%
27	李滚	供应链管理部装配主管	3.42	1.37%
28	李雄武	供应链管理部装配组长	3.42	1.37%
29	马强	供应链管理部车床组长	3.42	1.37%
30	李路华	供应链管理部铣床组长	3.42	1.37%
31	尹顺华	供应链管理部硅胶经理	3.36	1.35%
32	曹彦玉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高级工程师	2.80	1.12%
33	曾拥军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副经理	2.56	1.03%
34	方晓花	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	2.38	0.95%
35	吴奇伟	市场部客户经理	2.38	0.95%
36	彭澎	研发中心设备部主任工程师（强瑞软件）	2.38	0.95%
37	龚运贵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一部高级工程师	2.38	0.95%
38	吕恒阳	研发中心设备部副经理（强瑞软件）	2.38	0.95%

39	饶印平	机加部高级工程师	2.38	0.95%
40	李亚润	生产计划部 PC	2.38	0.95%
41	唐汇明	研发中心 IT 部经理（强瑞软件）	1.90	0.76%
42	凡美花	财务部总账经理	1.68	0.67%
43	李钢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一部经理	1.68	0.67%
44	肖灯亮	生产经理（强瑞装备）	2.73	1.09%
45	胡圣伟	供应链管理项目部经理	1.12	0.45%
46	王任征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强瑞软件）	1.12	0.45%
47	罗坤伦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	1.12	0.45%
48	傅飞晏	证券事务代表	0.80	0.32%
49	尹高斌	董事长	0.27	0.11%
50	刘刚	总经理	0.19	0.08%
合计			250.00	100.00%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经发行人确认，员工在持股平台受让份额后又发生财产份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员工离职。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相关约定，激励对象被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主动离职的，则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按照相应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

单位：元/财产份额

序号	离职员工	回购人	受让时间	受让时价格	回购价格	占比
1	申庆	王雷	2018-6-15	4.2	4.37	2.86%
2	江彬	李永	2018-12-17	4.2	4.56	1.90%
3	江彬	方晓花	2018-12-17	4.2	4.56	0.95%
4	孟希源	傅飞晏	2020-10-13	4.2/5.85/8.92	7.24	0.32%
5	孟希源	游向阳	2020-10-13	4.2/5.85/8.92	7.24	1.61%
6	孟希源	肖灯亮	2020-10-13	4.2/5.85/8.92	7.24	0.64%
7	孟希源	余磊	2020-10-13	4.2/5.85/8.92	7.24	0.64%
合计						8.92%

注：孟希源所持份额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分三次取得，各自取得的受让价格分别为 4.20 元/财产份额、5.85 元/财产份额、8.92 元/财产份额。

（2）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原出让人

单位：元/财产份额

序号	离职员工	回购人	受让时间	受让时价格	回购价格	占比
1	朱贤堂	尹高斌	2019-7-15	4.2	4.85	2.86%
2		刘刚	2019-7-15	5.85	6.19	2.74%
3	罗丹	刘刚	2019-7-15	4.2	4.85	2.86%
4	王雷	尹高斌	2019-7-15	4.37	4.84	2.86%
5	明文华	尹高斌	2019-7-15	5.85	6.19	2.74%
6	马崇喜	尹高斌	2019-7-15	4.2	4.85	0.95%
7	谭启	尹高斌	2019-7-15	4.2	4.85	0.76%
8	魏思龙	尹高斌	2019-10-23	4.2	4.86	0.95%
合计						16.72%

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相关约定，转让价款=初始认购价款*（1+10%*（支付初始认购价款日至转让日的总天数/365））。

4、股份锁定期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强瑞投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约定：“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强瑞投资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员工的出资凭证、填写的核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出资均系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强瑞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三) 强瑞投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1、强瑞投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

强瑞投资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 1 次增资和 5 次份额变动，其中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具体事由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2017 年 12 月	尹高斌、刘刚分别以现金 101 万元、99 万元向强瑞投资增资	否	-
2	2017 年 12 月	员工第一次整体受让强瑞投资财产份额	是	427.49
2017 年合计				427.49
3	2018 年 6 月	余磊入股员工持股平台	是	53.57
		申庆离职，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公司新入股员工	是	52.39
4	2018 年 12 月	员工第二次整体受让强瑞投资财产份额	是	466.99
		江彬离职，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公司新入股员工	是	51.03
2018 年合计				623.98
5	2019 年 7 月	朱贤堂等员工离职，财产份额退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原受让人	否	-
6	2019 年 10 月	员工第三次整体受让强瑞投资财产份额	是	222.01
		魏思龙离职，财产份额退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原受让人	否	-
2019 年合计				222.0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尹高斌、刘刚以现金向强瑞投资增资为二人同比例向强瑞投资增资，对二人通过强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造成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此外，依据

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计划持股管理办法》，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应按照相应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因此，离职员工将其财产份额退回给尹高斌或刘刚不属于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员工历次受让强瑞投资财产份额均以同期进入投资者的转让价格作为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计量标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员工第一次受让强瑞投资财产份额

2017 年 12 月，尹高斌、刘刚将持有的强瑞投资 65.14%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 66.77 万元）以 684.00 万元转让给朱贤堂等公司员工，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与同期投资者唯瀚投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已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7.49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A	本次转让员工出资总金额（万元）	684.00
B	本次转让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66.77
C	员工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A/B）	10.24
D	唯瀚投资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	16.65
E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溢价（元/出资额）（D-C）	6.41
F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B*E）	427.49

（2）2018 年 6 月，余磊入股持股平台

2018 年 6 月，尹高斌将其持有的强瑞投资 2.8571%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 2.93 万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余磊，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与同期投资者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已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3.57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	----	----

序号	时间	金额
A	本次转让员工出资总金额（万元）	30.00
B	本次转让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2.93
C	员工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A/B）	10.24
D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	28.54
E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溢价（元/出资额）（D-C）	18.30
F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B*E）	53.57

（3）2018年6月，离职员工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公司新入股员工

2018年6月，申庆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将其持有的强瑞投资2.8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2.93万元）以31.18万元转让给王雷，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与同期投资者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已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2.3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A	本次转让员工出资总金额（万元）	31.18
B	本次转让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2.93
C	员工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A/B）	10.65
D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	28.54
E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溢价（元/出资额）（D-C）	17.89
F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B*E）	52.39

（4）2018年12月，员工第二次受让强瑞投资财产份额

2018年12月，尹高斌、刘刚将持有的强瑞投资34.79%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32.73万元）以467.00万元转让给明文华等公司员工，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与同期投资者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已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66.9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A	本次转让员工出资总金额（万元）	467.00

序号	时间	金额
B	本次转让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32.73
C	员工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A/B）	14.27
D	毅达鑫海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	28.54
E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溢价（元/出资额）（D-C）	14.27
F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B*E）	466.99

（5）2018年12月，离职员工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新入股员工

2018年12月，江彬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将其持有的强瑞投资2.8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2.93万元）以32.54万元转让给李永、方晓花，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与同期投资者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已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1.03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A	本次转让员工出资总金额（万元）	32.54
B	本次转让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2.93
C	员工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A/B）	11.11
D	毅达鑫海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出资额价值（元/出资额）	28.54
E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溢价（元/出资额）（D-C）	17.43
F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B*E）	51.03

（6）2019年10月，员工第三次受让强瑞投资财产份额

2019年10月，尹高斌、刘刚将持有的强瑞投资16.59%的财产份额（对应股本金额38.74万元）以370.00万元转让给游向阳等公司员工，每股转让价格与同期投资者王逸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2.01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A	本次转让员工出资总金额（万元）	370.00
B	本次转让对应的股本金额（万元）	38.74
C	员工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股价值（元/股）（A/B）	9.55
D	王逸取得股权时对应的每股价值（元/股）	15.28

序号	时间	金额
E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溢价（元/出资额）（D-C）	5.73
F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B*E）	222.01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强瑞投资股权转让共确认股份支付 1,273.48 万元，其中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7.49 万元，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23.98 万元，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2.01 万元；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均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认方法系根据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与授予日接近的投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满足《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满足《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当时的管理层和早期核心员工；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符合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且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经实际支付对价。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

《审核问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转移手续。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且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的《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详细约定了员工持股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符合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已离职的员工包括申庆、江彬、朱贤堂、罗丹、王雷、明文华、马崇喜、谭启及魏思龙等，前述离职员工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的方式处置。	符合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符合

（五）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员工计划持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决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中员工的调查问卷；
3. 核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其任职、离职情况，查阅了员工入股和退出的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员工名册，核实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文件或聘任文件；

5. 查阅了《审计报告》、检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因擅自拆除消防措施、堵塞疏散通道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 86 条规定，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新区大队书面确认：强瑞技术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强瑞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强瑞装备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强瑞测控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书面确认：强瑞技术、强瑞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强瑞装备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强瑞测控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处罚，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接到有关强瑞技术、强瑞软件、强瑞装备、强瑞测控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新区大队、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各级信用网

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

(二) 是否因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披露的 2017 年 4 月 17 日消防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三)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国家和地方相关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消防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文件、设备设施维护记录文件；
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6. 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各级信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7.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华新区大队、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租赁房产瑕疵及募投项目用地“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 9 处合计约 4,330.35 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 13.48%。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物业的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将通过租赁厂房解决场地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2）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3）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地租赁合同签订情况，租赁的房产、土地是否拥有权属证书，土地规划用途，租赁合同是否已进行备案，如未能如期取得证书或备案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书	租赁 登记 备案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一楼	强瑞装备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二楼、三楼、四楼、五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一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052.00	2019.12.01-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三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9.10.01-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23 号楼 404 单元 ¹	发行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43.35	2019.08.01-2024.07.31	研发、办公	否	已备案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工业园内 B、C 栋宿舍共 125 间房间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是	已备案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此物业其中的 115 平方米转租给深圳市博辉特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并将此物业其中的 156 平方米转租给深圳市思格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书	租赁 登记 备案
7.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的综合楼E栋第六层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4.15-2022.12.31	仓库	否	未备案
8.	宝安区观澜街道办樟坑径社区侨安工业园综合楼E栋首层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9.01.01-2022.12.31	饭堂	否	未备案
9.	宝安区观澜街道办樟坑径社区侨安工业园综合楼E栋首层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2020.01.01-2022.12.31	饭堂	否	未备案
10.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四间平房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19.04.01-2022.12.31	仓库	否	未备案
11.	东莞市松山湖青田路8号中集智荟园6号楼2单元的802、1002、1102、1202号房间	发行人	东莞辰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74.00	2020.09.20-2021.09.19	员工宿舍	是	未备案
12.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133号4层4162室	发行人	昆山恒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是	未备案
13.	深圳市观澜樟坑径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1栋	强瑞装备	深圳市威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	2020.04.01-2021.04.01	宿舍	否	未备案
14.	深圳市观澜樟坑径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1栋	发行人	深圳市威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886.0	2020.03.01-2021.02.28	宿舍	否	未备案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书	租赁 登记 备案
15.	东莞松山湖青田路8号中集智荟园6号楼2单元1004房	发行人	东莞辰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24.25	2020.04.06-2021.04.05	员工宿舍	是	未备案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7处合计约3,739.35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11.68%。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共9处合计约3,724.25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11.63%。

(二) 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不直接产生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七处，其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具体用途
1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E栋第六层	1,000	废旧物料仓库
2	侨安科技工业园C栋厂房旁边4间平房	40	杂物仓库
3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E栋首层	700	员工食堂
4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E栋首层	280	员工食堂
5	深圳市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1栋（合计37间宿舍和4间套房）	886	员工宿舍
6	深圳市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1栋（合计4间宿舍和3间套房）	290	员工宿舍
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23号楼404单元	543.35	公司派驻华为前端研发人员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而是用作员工宿舍、食堂、杂物仓库等辅助经营场所，重要性程度较低，不直接产生收入，公司无法单独核算该等房产上实现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

2、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除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外，建设单位还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2019 修正）第一条的规定，违法建筑是指未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擅自建筑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东莞市查处违法建筑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违法建筑是指违反土地、规划、建筑等有关法律法规，未经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规定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含私人住宅）。

综合上述规定，结合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判断租赁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的标准为：（1）租赁物业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2）租赁物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租赁物业取得政府、部队出具的证明或法院判决书。租赁物业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合法建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七处，结合上述合法建筑的判断标准，分析判断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m ² ）	是否为合法建筑
1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E 栋第六层	1,000	否
2	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旁边 4 间平房	40	

序号	座落	面积 (m²)	是否为合法建筑
3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E 栋首层	700	
4	侨安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E 栋首层	280	
5	深圳市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 1 栋 (合计 37 间宿舍和 4 间套房)	886	
6	深圳市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 1 栋 (合计 4 间宿舍和 3 间套房)	290	
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 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23 号楼 404 单元	543.35	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合法建筑

3、公司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计七处。除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23 号楼 404 单元用于研发、办公的租赁物业外，其他六处位于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的租赁物业因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不属于合法建筑。对于房屋权属不明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物业的风险。

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七处租赁物业中，除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23 号楼 404 单元用于研发、办公的租赁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六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与强瑞装备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

发行人与强瑞装备依据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并按照约定交纳租金，且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强瑞装备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和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就上述租赁事项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本公司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七处租赁物业，因租赁物业权属不明，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物业的风险；七处租赁物业中，除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23号楼404单元用于研发、办公的租赁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六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公司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要求和依赖性分析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分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辅助性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加工车间、装配车间、主要物料仓库及办公区域，其中仅加工车间有部分中大型设备对楼层有要求，需安装在一楼，其他方面的要求普通厂房均可满足，因此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总体要求不高；辅助性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员工宿舍、员工食堂、杂物仓库，发行人对此类场所要求较低。

发行人作为制造类企业，需使用厂房和办公场所进行持续生产经营，但鉴于普通厂房即可满足发行人设备安装运行、车间运转及人员办公的要求，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对目前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具有较高依赖性；考虑到公司租用的存在租赁瑕疵的物业主要作为员工宿舍、食堂、杂物仓库等辅助性用途，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对目前租赁的辅助性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依赖性。

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租赁瑕疵，面临的搬迁风险较低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房地产证》，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租赁物业权属明晰，且租赁双方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面临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低。

公司租用的存在租赁瑕疵的物业主要作为员工宿舍、食堂、杂物仓库等辅助性用途，重要性程度较低。虽然公司租赁前述物业面临一定的搬迁风险，但周边地区类似房产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可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房产，公司亦可通过发放补贴的形式由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3、如果搬迁，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 2019 年初的整体搬迁经验，经发行人确认，假设搬迁距离在 30 公里以内，按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等估算，如果因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需再次进行搬迁，预计可以在 10 天以内完成，搬迁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

为了降低租赁房产搬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协议到期后，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公司已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如果公司有意向续租且经双方协商，原协议自动延期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发生搬迁，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四）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七处租赁物业主要用作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废旧物料仓库及少数办公场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较小，且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对该等租赁物业进行替换。因此，公司租赁前述七处租赁物业作为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七处租赁物业，均系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处租赁取得，相关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租赁上述七处租赁物业作为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地租赁合同签订情况，租赁的房产、土地是否拥有权属证书，土地规划用途，租赁合同是否已进行备案，如未能如期取得证书或备案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募投项目实施地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审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募投项目实施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地	是否系租赁物业
1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 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 1 楼	是
2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 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 3 楼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拟购置场地实施该项目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 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 1 楼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经审阅相关租赁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募投项目实施地租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龙华区 观湖上坑社区 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一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052.00	2019.12.01-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2.	深圳市龙华区 观湖上坑社区 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三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9.10.01-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2、租赁的房产、土地是否拥有权属证书，土地规划用途，租赁合同是否已进行备案，如未能如期取得证书或备案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房产、土地，出租方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368934 号），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就前述租赁物业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取得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龙华 2020000555）。

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内部审批程序完成相关租赁协议的签署，并已就所租赁房产办理完毕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至此，公司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并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强瑞技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实施募投项目租赁上述房产、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报建手续、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2. 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物业，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相关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相关可行性报告；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确定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7. 访谈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租赁合同相对方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物业出具的《承诺函》；
9.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监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的迁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同意建设批复、未办完环评手续就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违规建设的原因，目前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违规建设的原因，目前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涉及 4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强瑞技术的迁扩建项目、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强瑞装备的新建建设项目，以及强瑞测控的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建设	建设项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	环保验收	排污登记	是否
---	----	-----	------	------	------	------	----

号	主体	目	评价文件	评价文件取得时间	完成时间	办理时间	存在违规行为
1	强瑞技术	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 审查批复	2020-3-25	2020-4-29	首次获取于2020年3月15日，后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8月28日完成变更	是
2		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	2020-6-23	2020-9-23		是
3	强瑞装备	新建建设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	2019-4-18	2020-9-30	2020-3-20	是
4	强瑞测控	建设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	2020-6-2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强瑞测控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瑞测控的新建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否

发行人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保持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在迁扩建项目、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建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运营，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违规建设情形。

1、强瑞技术迁扩建项目

(1) 违规建设的原因

发行人原厂房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溢佳科技园，原厂房租赁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随着客户订单量的大幅增加，原厂区已无法满足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发行人急需通过搬迁来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尽快确定搬迁地点，发行人从2018年上半年就开始和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沟通现厂房租赁事宜，由于现厂房的原承租方于2018年12月才完成迁出，发行人客观上不具备提前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并于

2019年2月下旬完成整体搬迁。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即开始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着手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由于发行人迁扩建项目涉及硅胶硫化工艺，按照深圳市相关环境保护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办理流程时间较长。为确保按期交付下游客户订单，不打乱其生产经营计划，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在行业内的口碑，公司在该迁扩建项目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情况下就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

（2）目前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在搬迁同时积极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沟通，邀请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进行指导，并根据其口头指导意见于2019年3月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违规排放工业废气，并采取了妥善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少量污染物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未违规对外排放有害污染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在按照规定完成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外公示、接受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组织专家现场检查等环节后，2020年3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031号）。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编制了《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填报，验收结论为合格。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78794710B001W）。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迁扩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曾存在的违规建设情形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强瑞技术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违规建设的原因

2020年初，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建设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扩大钢件加工车间及新建钣金车间。为满足客户订单要求，前述车间于2020年5月完成设备购置安装并开始投产。

(2) 目前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废切削液和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发行人参照此前迁扩建项目中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理方式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安装了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转移处理。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违规对外排放有害污染物，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0]609 号），对强瑞技术的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予以备案。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编制了《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填报，验收结论为合格。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78794710B001W）。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曾存在的违规建设情形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强瑞装备新建建设项目

(1) 违规建设的原因

强瑞装备于 2019 年 4 月取得新建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并根据客户打样需求全面进行生产经营。由于强瑞装备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较少，相关经办人员误以为不需进一步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导致强瑞装备新建项目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形。

(2) 目前是否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强瑞装备新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对外排放有害污染物，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切削液等，强瑞装备已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转移处理。

2019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强瑞装备出具了《告知

性备案回执》（深龙华环水备[2019]0418006 号），对强瑞装备的新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2020 年 9 月 2 日，强瑞装备编制了《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填报，验收结论为合格。2020 年 3 月 20 日，强瑞装备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FTLB4G001Z）。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装备新建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曾存在的违规建设情形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强瑞测控新建项目

强瑞测控新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0]593 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测控的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违规建设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上述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强瑞技术、强瑞装备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存在“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法律风险。强瑞技术、强瑞装备报告期内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存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

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和强瑞装备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存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情形。

但鉴于：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主要涉及少量废气和废切削液等污染物，对于该等污染物，发行人及子公司均采取了妥善措施进行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四个建设项目中，除强瑞测控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外，其他三个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

3、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相关复函，确认强瑞技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强瑞装备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无环保方面行政处罚记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相关复函，确认强瑞技术、强瑞装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而擅自排污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违规建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强瑞测控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了解强瑞测控新建项目的开展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检索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验收的具体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租赁合同、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发票和相关凭证；
4. 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地点，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购置和运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复函，核查发行人有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及遭受行政处罚情况；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网站核查；
7. 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性承诺。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转缴所得税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资金拆借是否计提利息，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相关资金占用费

是否公允；

(3) 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转缴个人所得税款项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整体情况如下：

拆借方向	关联方	拆借主体	背景原因	金额 (万元)	起始期间	归还期间
资金拆出情况	尹高斌	强瑞有限	清理期初往来款	822.50	2017-01	2017-11
		强瑞有限	借支款	5.00	2018-09	2018-12
	刘刚	强瑞有限	清理期初往来款	1,068.41	2017-01	2017-11
	尹正华	强瑞技术	借支款	5.00	2019-05	2019-12
	强瑞控股	强瑞有限	借支款	7.00	2017-01	2018-12
		强瑞技术	转账差错	19.44	2020-04	2020-05
资金拆入情况	尹高斌	强瑞有限	清理期初往来款	240.91	2017-01	2017-11
		强瑞软件	清理期初往来款	3.00	2017-01	2017-06
		强瑞技术	转缴税款	112.30	2019-02	不涉及
	刘刚	强瑞有限	清理期初往来款	130.00	2017-01	2017-11
		强瑞有限	转缴税款	155.44	2018-02	不涉及
		强瑞技术	转缴税款	112.30	2019-02	不涉及
	强瑞控股	强瑞技术	厂房租赁费	15.40	2019-05	2020-03
		强瑞技术	仓库租金费	19.44	2019-01	2019-12
	强瑞投资	强瑞技术	厂房租赁费	3.08	2019-05	202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清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期初往来款、代实际控制人转缴税款、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租金费用及其他小额

借支款。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清理期初往来款

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的运营周转。截至报告期初，强瑞有限分别欠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借款 508.91 万元和 915.53 万元，强瑞软件欠实际控制人尹高斌 3.00 万元。2017 年 1-3 月，发行人逐步归还该批借款，与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及刘刚发生多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尹高斌				刘刚			
		流出公司		流入公司		流出公司		流入公司	
报告期期初余额		强瑞有限应付尹高斌 508. 91 万元 强瑞软件应付尹高斌 3. 00 万元				强瑞有限应付刘刚 915. 53 万元			
2017 年1月至3月 往来款项	拆借方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强瑞软件			1-4	2. 00				
	强瑞有限	1-17	20. 00			1-17	20. 00		
	强瑞有限					1-18	50. 00	1-18	50. 00
	强瑞有限	1-19	25. 00			1-19	25. 00		
	强瑞有限	1-23	250. 00			1-23	250. 00		
	强瑞有限	1-24	250. 00			1-24	250. 00		
	强瑞有限	2-6	257. 50			2-6	242. 50		
	强瑞有限	2-7	20. 00	2-7	210. 91	2-7	230. 91		
	强瑞软件			2-8	1. 00				
	强瑞有限			3-23	30. 00			3-23	80. 00
	-	小计	822. 50	小计	243. 91	小计	1, 068. 41	小计	130. 00

合计	822.50	755.82	1,068.41	1,045.53
余额	尹高斌应付强瑞有限 72.68 万元 尹高斌应收强瑞软件 6.00 万元		刘刚应付强瑞有限 22.8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尹高斌应付强瑞有限往来款 72.68 万元，刘刚应付强瑞有限往来款 22.88 万元；强瑞软件应付尹高斌往来款 6.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2 日，强瑞软件向尹高斌偿还借款 6.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强瑞有限对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结清了该类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代实际控制人转缴税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实际控制人转缴税款的情况，转缴税款均由实际控制人先转账给发行人后，发行人再进行扣缴，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金额（万元）	款项内容	转入时间	扣缴时间
1	尹高斌	112.30	公司代缴尹高斌转让公司股权给毅达鑫海产生的所得税等款项	2019-2-14	2019-2-19
2	刘刚	100.00	公司代缴刘刚转让公司股权给毅达鑫海产生的所得税等款项	2019-2-11	2019-2-19
3	刘刚	12.30		2019-2-12	2019-2-19
4	刘刚	155.44	公司代缴刘刚转让公司股权给唯瀚投资产生的所得税等款项	2018-2-1	2018-2-8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转缴个人所得税等款项共计 380.04 万元。经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代垫租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东代发行人支付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款项内容	代垫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	------	------	------	--------

强瑞控股	仓库租金费	2019-01 至 2019-10	2019-12	19.44
强瑞控股	重复归还仓库租金	2020-04	2020-05	19.44
强瑞控股	厂房租赁费	2019-05 至 2019-12	2020-03	15.40
强瑞投资	厂房租赁费	2019-05 至 2020-01	2020-03	3.08

(1) 仓库租金费

报告期内，强瑞控股存在为发行人代垫临时仓库租金费的情况，共产生租金 19.44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将该笔租金归还至强瑞控股。2020 年 4 月，因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重复归还了强瑞控股代垫的租金款 19.44 万元，2020 年 5 月强瑞控股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发行人。

(2) 厂房租赁费

报告期内，强瑞控股及强瑞投资租用了公司部分厂房拟用于办公，租金共计 18.48 万元。经核查，该厂房实际使用方为发行人，2020 年 3 月，公司将该笔租金归还给强瑞控股及强瑞投资，并解除了租赁合同。

4、其他小额借支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拆借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借取的小额借支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强瑞控股	2017-01 至 2017-09	2018-12-11	7.00
尹高斌	2018-09-14	2018-12-14	5.00
尹正华	2019-05-31	2019-12-19	5.00

上述资金拆借均为相关人员紧急借用小额现金，经发行人和强瑞控股、尹高斌、尹正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已经终止，内部控制已完善。

(二) 资金拆借是否计提利息，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较低，未实际计提。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以拆借资金差额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利息计提金额如下：

1、发行人与尹高斌资金拆借计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资金拆借计息情况具体如下：

拆借方向	关联方	背景原因	金额（万元）	起始期间	归还期间	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情况	尹高斌	清理期初往来款	822.50	2017-01	2017-11	30.02
	尹高斌	借支款	5.00	2018-09	2018-12	0.05
	小计					30.07
资金拆入情况	尹高斌	期初款项	511.91	2017-01	2017-11	-20.26
	尹高斌	清理期初往来款	243.91	2017-01	2017-11	-8.40
	小计					-28.66
合计						1.41

经测算，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应付发行人利息 1.41 万元，利息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刘刚资金拆借计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刚资金拆借计息情况具体如下：

拆借方向	关联方	背景原因	金额（万元）	起始期间	归还期间	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情况	刘刚	清理期初往来款	1,068.41	2017-01	2017-11	38.81
	小计					38.81
资金拆入情况	刘刚	期初款项	915.53	2017-01	2017-11	-36.33
	刘刚	清理期初往来款	130.00	2017-01	2017-11	-4.28

	小计	-40.61
	合计	-1.80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刚利息 1.80 万元，利息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息情况具体如下：

拆借方向	关联方	背景原因	金额（万元）	起始期间	归还期间	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情况	尹正华	借支款	5.00	2019-05	2019-12	0.12
	强瑞控股	借支款	7.00	2017-01	2018-12	0.52
	强瑞控股	重复归还仓库租金	19.44	2020-04	2020-05	0.10
	小计					0.74
资金拆入情况	强瑞控股	仓库租金费	19.44	2019-01	2019-12	-0.52
	强瑞控股	厂房租赁费	15.40	2019-05	2020-03	-0.38
	强瑞投资	厂房租赁费	3.08	2019-05	2020-03	-0.08
	小计					-0.98
合计						-0.24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其他关联方利息 0.24 万元，利息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应付关联方利息 2.04 万元，应收关联方利息 1.41 万元，利息金额较小，未实际支付，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转缴个人所得税款项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转缴个人所得税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金额 (万元)	款项内容	转入时间	扣缴时间
1	刘刚	155.44	公司代缴刘刚转让公司股权给唯瀚投资产生的所得税等款项	2018-2-1	2018-2-8
2	尹高斌	112.30	公司代缴尹高斌转让公司股权给毅达鑫海产生的所得税等款项	2019-2-14	2019-2-19
3	刘刚	100.00	公司代缴刘刚转让公司股权给毅达鑫海产生的所得税等款项	2019-2-11	2019-2-19
4	刘刚	12.30		2019-2-12	2019-2-19

由于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对缴税办理流程不熟悉，故委托发行人代为转缴相关税项。发行人转缴税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所得，先由实际控制人转账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进行代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规范情况

1、对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报告期期初清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期初往来款、代实际控制人转缴税款、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租金费用及其他小额借支款。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相关款项均已归还，发行人已完善公司内控，防止此类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2) 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重复归还强瑞控股代垫的租金款的相关行为，发行人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全部财务人员进行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学习。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整改规范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另，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

出明确规定和限制；（2）进一步细化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各部门对关联方交易识别、认定、按照时限要求履行申报职责，使公司关联交易能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决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强瑞技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强瑞技术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强瑞技术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本企业将按强瑞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强瑞技术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强瑞技术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强瑞技术利益。自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强瑞技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强瑞技术的独立性，不损害强瑞技术及强瑞技术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强瑞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强瑞技术、强瑞技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五）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取得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取得并查阅了尹高斌、刘刚的个人卡流水；
3. 对报告期内存在拆借行为的关联方尹高斌、刘刚及尹正华进行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转缴税款的凭证单据，核查转缴税款的数额和资金来源等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8. 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各 11 项、107 项和 3 项。发行人现有 8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未申请专利。公司现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多项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现有设备中 OIS 振动平台、AI 光功率计所使用的技术系反向研发取得。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多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披露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或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者赠与，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反向研发取得技术的情况，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的风险；

(5)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多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气密性检测治具和设备	气密性测试技术	以压缩空气（或者负压）为介质，运用差压式原理精确无损地检测被测试产品的气/水密性特征。通过在气体泄漏量传感器技术和微泄漏气动控制阀芯技术上取得的突破，公司成功研制出泄漏测试仪，运用在公司生产的气密性/水密性测试设备中，用于对泄漏气体进行精确测量，检测范围为	自主研发	专利①：一种气密性测试仪 ZL201721828661.9 专利②：推拉式气密性检测设备 ZL201820582938.2 专利③：单工气密性检测设备

应用产品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100kpa 至 1000kpa, 检测精度可达 1pa		ZL201821218050.7 专利④: 气密性测试夹具 ZL201821691908.1 专利⑤: 四工位转盘式防水检测结构 ZL201820582934.4
需使用多轴控制技术的产品	多轴联动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联动控制技术最大支持 12 轴电机同步运动控制, 支持匀速运动、T 型加减速运动和 S 型加减速运动控制, 支持运动过程中同步变速, 控制精度高, 稳定性强。整体可移植性极强, 接口简单, 可适用各种高低端硬件设备, 应用范围广泛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
阻抗测试治具	阻抗测试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通道阻抗测试技术用于对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壳镭雕点位的通路性进行检测, 最多可实现 192 点位的高精度测试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
贴膜治具及设备	自动贴膜技术	自动吸附保护膜, 再通过翻转机构和平行滚轮机构实现保护膜自动放置与滚压贴合, 贴膜精度为 $\pm 0.02\text{mm}$, 通过更换载板等装置, 可以兼容多种不同型号产品	自主研发	专利①: 手机边框自动贴保护膜的通用设备及其贴膜方法 ZL201510539116.7 专利②: 自动贴膜机构 ZL201821217150.8 专利③: 手机半自动贴膜设备 ZL201821217184.7 专利④: 一种 3D 贴膜设备 ZL201821778395.8 专利⑤: 一种曲面玻璃自动贴膜设备 ZL201821668938.0 专利⑥: 自动柔性贴膜模组 ZL201821649913.6
BTB 压合设备及治具	BTB 接口压合技术	可完成自动化送料和压合动作, 避免人工压合可能对主板等带来的损坏; 对不同的 BTB 接口可设定不同的压力值; 通过网口设计, 便于采集数据,	自主研发	专利: BTB 连接器的压合平台设备 ZL201510058456.8

应用产品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具		收集信息；归一化设计确保了良好的兼容性		
拆屏治具及设备	自动拆屏技术	预热模块对手机屏幕背胶加热，让其溶胶，再用吸盘模组吸附屏幕，通过程序控制电机扭力，保证吸附翻转结构力度适中，翻转角度精度控制在 ± 0.1 度，其他动作精度为 $\pm 0.02\text{mm}$ ；通过网口设计，便于采集数据，收集信息，归一化设计确保了良好的兼容性	自主研发	专利：屏类 TP 拆卸机构 ZL201510539118.6
摄像头功能检测设备、光功率检测设备、治具	光学性能检测技术	（1）通过设置不同的模组、chart 图纸等构造恰当的测试环境，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联动控制系统，控制手机在不同距离、角度拍摄照片并进行成像分析等，以达到检测摄像头连续自动聚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光学防抖功能及景深对焦等功能，并可进行功能校准。 （2）通过精密程序对智能手机人脸识别（AI）激光功率进行精确计算和分析，在确保激光不伤害使用者皮肤的前提下可以顺利完成人脸识别功能。在运用前述两种测试技术的设备中，公司顺利实现了部分重要零部件的自研自产。	自主研发	专利①：手机摄像头四合一测试设备 ZL201720182760.8 专利②：手机摄像头深感测试设备 ZL201821349972.1
包含钢结构的治具产品	金属精密加工技术	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公司在金属精密加工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高效、实用的方法和经验，涵盖材料选型、热处理及加工工艺顺序等各方面，确保公司的加工效率和成功率处于较高水平，从而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未申请专利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该等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贡献较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

公司上述 8 项核心技术，有 5 项已申请专利保护；公司正在就多轴联动控制技术和阻抗测试技术申请专利；金属精密加工技术因出于商业保密的需要暂未申请专利。

经访谈部分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填写的调查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等，公司主要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披露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或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十分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对技术骨干的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以形成一支结构较稳定、配置较合理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公司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者赠与，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32 项已授权专利。经发行人和相关研究设计人员确认，该等专利均属于公司相关研究设计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项已授权专利系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处继受取得，除此之外，其他 100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是否职务发明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TP 拆卸设备及其拆卸方法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35-02-06
2	发明专利	BTB 连接器的压合平台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35-02-04
3	实用新型	手机入网标签自动送料扫描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6-08-15 至 2026-08-14

4	实用新型	自动拆合上模取手机下料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6-08-11 至 2026-08-10
5	实用新型	自动拆合上模入料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6-08-11 至 2026-08-10
6	实用新型	自动上下料保压夹具的循环存储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6-08-11 至 2026-08-10
7	实用新型	售饮料机的取杯自动门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8	实用新型	自动售饮料机的榨汁水果去皮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9	实用新型	自动旋转送杯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10	实用新型	售饮料机的自动落杯收集旋转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11	实用新型	售饮料机的自动榨汁取用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6-02-01 至 2026-01-31
12	实用新型	多组合式中医电子诊疗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7-21 至 2025-07-20
13	实用新型	同轴线扣合拆卸工具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14	实用新型	压力保持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15	实用新型	天线多气缸压合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16	实用新型	多方位扫描的条码扫描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17	实用新型	产品压合力检验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18	实用新型	电性测试的半自动互换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19	实用新型	整机 MMI 的自动化测试平台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20	实用新型	卷带剥离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7 至 2025-02-06
21	实用新型	成组气管接头对接机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2	实用新型	简易真空吸笔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3	实用新型	屏幕 LCD 受力测试机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4	实用新型	产品漏气检验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5	实用新型	USB 头自动插入机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6	实用新型	OIS 自动化测试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7	实用新型	PCBA 板类自动测试平台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8	实用新型	电池盖的自动拆卸设备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29	实用新型	MT 整机耦合测试的归一化平台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30	实用新型	拼板的自动化共用测试平台结构	是	继受取得	2015-02-05 至 2025-02-04
31	实用新型	PCB 板的测试夹具	是	继受取得	2012-03-05 至 2022-03-04
32	实用新型	微型连接器测试装置	是	继受取得	2012-03-05 至 2022-03-04

上述 32 项专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该等专利自授权之日起即由公司实际拥有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使用，未有其他方使用过该等专利，其申请费、年费等均由公司承担并支付。

因申请专利时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该等专利的权利人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或刘刚，后尹高斌和刘刚将该等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转让行为系对专利申请时误操作的纠正，因而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定价合理、公允。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反向研发取得技术的情况，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光学性能检测技术”中有两项子技术已通过客户验证并运用到产品量产中，该两项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反向研发的情形，但不会构成对竞争对手产品和技术的侵权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OIS 振动台及控制技术

OIS 振动台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 OIS 功能检测设备，是该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用于控制被检测手机按照既定速度、角度、频率振动，以便于在不同振动环境下拍出照片，通过成像分析判断被检测手机摄像头的光学防抖功能是否正常。公司原需向供应商采购该振动台，为降低成本，公司投入了较多资源进行研发和实验，最终于 2019 年 6 月成功掌握了相应的控制技术，生产出具备类似功能的 OIS 振动台，通过了客户的验证并顺利运用到 OIS 功能检测设备中，实现了量

产供货。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搭载公司自主研发 OIS 振动台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819.52 万元和 45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2.37%和 2.74%。

公司研发并生产的 OIS 振动台所运用的控制程序系公司自主开发，核心标准件与原供应商有较大差别，公司已就振动台中运用的控制技术申请软件著作权且已获登记（软著登字第 3503770 号），并就控制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且已获授权（ZL201910044151.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供应商或厂商未就该等技术申请专利。因此，公司生产的 OIS 振动台及其中运用的控制技术存在侵权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AI 光功率计及激光功率检测技术

AI 光功率计是光功率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该设备用于检测高端智能手机人脸识别激光的功率，以确保激光功率足够完成人脸识别并实现相关功能，但又不至于对人脸皮肤造成过多伤害。生产 AI 光功率计的核心在于光电信号传感器、激光功率计算程序及激光校准平台，其中光电信号传感器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标准件，激光校准平台用于对光功率计进行调试校准，以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能正常发挥功能。

在掌握相关技术之前，公司需向供应商采购 AI 光功率计中经过校准的探头模组（光电信号传感器+激光功率计算程序），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该项技术展开了攻坚研发，于 2019 年研制成功，通过客户验证并运用到量产产品中。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 AI 光功率计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355.38 万元和 2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03%和 0.15%。

在公司生产的 AI 光功率计中，激光功率计算程序系公司自主开发，公司已申请软件著作权且已获登记（软著登字第 4414997 号）；对 AI 光功率计进行出厂前校准和补偿的校准平台亦为公司自主生产制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供应商或厂商未就该等技术申请专利。因此，公司生产的 AI 光功率计及其中运用的技术存在侵权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五)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

(1)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现阶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位于国内，包括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运泰利等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每通测控、思榕科技、博辉特、博众精工等非上市或挂牌公司。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来看，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简要比较情况如下：

A、研发情况

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博众精工等竞争对手在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背景、核心技术人员资历、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方面和公司相比有一定的优势。

B、产品质量

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治具及设备领域，公司和竞争对手均需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对于同类型产品而言，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能否实现对客户的稳定供货。都能是客户规定的交期内稳定供货，即可证明公司产品质量和竞争对手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从公司核心客户华为对同类供应商的分季度考核评价结果（产品质量为其中的重要评价因素之一）来看，2017年至2020年二季度，公司共有12个季度获得华为A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大于90分）的评价、2个季度获得华为B类供应商（综合评分在80至90分之间）的评价，在华为的同类供应商中处于前列。

C、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治具和设备产品，对于同类产品而言，不同客

户要求的材质、精度、工艺等各不相同。在智能手机行业，苹果、三星、华为代表了行业内的高端水平，其对相应治具和设备的要求也较高。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主要服务于华为，公司子公司强瑞装备成立后，公司在苹果产业链取得了一定突破，部分治具产品实现了批量供货。总体来看，公司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治具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在设备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则与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设备研发实力偏弱、设备收入占比较低、设备自动化程度偏低等方面。

（2）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

从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技术方向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性。

A、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气密性检测技术在检测范围等参数上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光学性能检测方面，凭借自主研发的 OIS 振动技术和 AI 光功率检测技术，公司在核心部件自产替代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钢件精密加工方面，凭借在选材、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公司在成本控制、加工效率和良品率等方面取得了相对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的多轴联动控制技术 & 阻抗测试技术在技术参数方面亦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B、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劣势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生产工装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检测设备功能较为单一，且侧重于结构设计和逻辑程序的开发，对于核心的检测分析程序暂时较少涉及。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在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持续进步的通信技术和不断升级的消费者需求直接推动智能手机等的功能、外观发生改变，进而要求治具和设备厂商及时更新其技术、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速度

无法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或者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无法跟上行业进步的速度，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将逐渐失去竞争力，进而面临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六)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和适用产品及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了解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有无与其他关联方共同开发、共同使用的情形；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原供应商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持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专利的继受取得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6. 取得了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的书面确认；

7. 查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文件，并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

8.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各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信用中国、工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为高新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软件企业证书。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为高新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软件企业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强瑞软件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产品配套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强瑞装备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密夹治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强瑞测控未实际开展业务。

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披露的资质证照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在

境内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强制性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各级信用网站、工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围绕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功能检测开展业务，为手机品牌商及其代工厂商提供治具、设备等产品。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良品率及质量安全，严格把控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

1、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为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保证责任制度》《品质责任管理办法》《质量红线管理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质量控制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建立并严格执行了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2、主管单位出具证明

深圳市监局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20]000662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663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664号、深市监信证[2020]002872号、深市监信证[2020]002874号、深市监信证[2020]002875号、深市监信证[2020]001507号、深市监信证[2020]002876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强瑞技术和强瑞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强瑞装备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强瑞测控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

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各级信用网站、工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反行贿反贿赂管理规定》《商业道德控制管理规定》等内控规范文件，要求公司及全体员工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2）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公司内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员工行为。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17463 号《内控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 33496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工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保证责任制度》《反行贿反贿赂管理规定》《商业道德规范控制指导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员工填写的调查表；

6.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信用网站、工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并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检索了包括“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强瑞”“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关键词，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反商业贿赂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承诺函，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产能“招股说明书披露：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结构件加工、产品装配和调试等。产品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环节为公司主要产品都需经历的环节，为限制公司产能快速扩张的关键环节。因此，以生产设备（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精雕机等机加工设备）的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数为统计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请发行人：

（1）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以处于不同生产环节的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合计数作为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

（2）结合产品研发设计、结构件加工、产品装配和调试等环节的产能，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

（3）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产能指标实际工时与产销量情况表中的产量之间的关系，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以处于不同生产环节的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合计数作为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工时（小时）	445,903	779,107	605,617	293,801
定额工时（小时）	341,664	563,160	457,816	231,680
产能利用率	130.51%	138.35%	132.28%	126.81%

注：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每月期末研发设计人员及装配调试人员人数）。

公司以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合计数作为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如下：

1、公司产品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定制化的治具和设备产品，其中以治具为主，客户订单具有典型的批次多、批量小、交期短、订单分布不均的特征。公司产品品号较多，不同品号治具、设备的用料情况、加工工艺、装配与调试程序都存在差异，产品标准化程度很低。因此公司的生产线和传统的标准化、专用化生产线差别较大，公司的主要产品治具和设备亦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2、结构件加工环节不是公司产能的制约因素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结构件机加工和装配调试等环节，其中装配调试是所有产品均需经历的环节，且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产品装配与调试环节主要依靠人工和部分辅助工具完成，使用的生产设备相对较少，机加工环节的生产设备主要为 CNC 机床、精雕机、加工中心等。公司订单具有分布不均的特点，出于经济性方面的考虑，公司不可能按照客户订单高峰期对加工能力的需求来购置生产设备。在生产高峰期，公司同时在手的产品多达几百款，公司自有机加工产能不足时可以通过外部加工厂商予以补足，在公司所处周边地区，符合要求的加工厂商较多，外部加工能力充足。而产品装配和调试环节通常不会委外加工，只能自主完成。由此可见，结构件加工环节并非公司产能的制约因素，公司主要加工设备的产能不能代表公司的实际产能。

3、以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实际工时作为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依据更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决定性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智能手机等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其生产过程所需使用的治具和设备产品亦需随之快速调整和优化。与标准化厂商相比，公司获取的多数订单都属于个性化的新需求，研发设计人员不仅需与客户充分沟

通和理解其需求，还需根据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功能特点和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在方案设计、试制试产、装配调试、反馈和方案修正等环节开展相应的研发设计工作。因此，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源动力，也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决定性因素。

(2) 产品装配调试是公司主要产品均需经历的重要环节，且由公司自主完成，是公司产能的制约因素之一

装配调试不仅是公司主要产品均需经历的环节，而且该环节系由公司自主完成。产品装配调试既是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的终端环节，也是不断检验和优化产品设计方案、修正加工工艺的起源环节。对于定制化产品而言，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程度较低，装配调试环节在整个生产环节中尤为重要。因此，产品装配和调试环节亦是公司产能的制约因素之一。

4、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计算方法与公司类似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信息，博杰股份以研发设计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合计实际工时数与定额工时数的比例作为其产能利用率；科瑞技术以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人员的合计实际工时数与定额工时数的比例作为其产能利用率。博杰股份和科瑞技术的产能计算方法均与公司类似。

5、研发设计部门和装配调试部门的工作内容、产出对象均有本质区别，研发设计人员定额工时与装配调试部门定额工时之间无对应关系，不能以两者中较少者作为公司产能。

综上所述，结合各非标准化产品生产厂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实践经验，公司认为采用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工时合计数作为产能计算依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合理地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二) 结合产品研发设计、结构件加工、产品装配和调试等环节的产能，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

公司以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合计工时数作为产能计算依据，前述代表产能的工时为员工定额工时，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扣除法定节假日及每天休息小时后，员工可以投入的理论工作时长。每个员工的月定额工

时为该月工作日天数与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长的乘积。

1、研发设计环节的产能计算过程

公司以研发设计人员的定额工时作为研发设计环节的产能，研发设计人员年度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每月末研发设计人员人数），即将每月规定工作时长与每月末研发设计人员人数乘积得到每月定额工时，将各月定额工时加总获得年度定额工时。经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设计环节的产能分别为 113,640 小时、221,976 小时、262,088 小时和 174,816 小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相应的定额工时亦随之扩大。

2、结构件加工环节的产能计算过程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产品的功能、结构等差异化程度较高，产品零部件所需加工时长等存在显著区别。不管是以半成品数量还是产成品数量来衡量公司的机加工产能均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因此，公司以精雕机、CNC 机床、加工中心等主要设备（即为机加工环节所使用的主要设备）的定额工时（设备的理论运转时间）作为机加工环节产能的计算基础。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18 小时×每月末加工设备台数），即将每月规定设备运作时长与每月末加工设备台数乘积得到每月定额工时，将各月定额工时加总获得年度定额工时。经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结构件加工环节的产能分别为 350,334 小时、432,666 小时、719,946 小时和 443,376 小时。

3、装配调试环节的产能计算过程

公司以装配调试人员的定额工时作为装配调试环节的产能，装配调试人员年度定额工时=Σ（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每月末装配调试人员数量），即将每月规定工作时长与每月末装配调试人员人数乘积得到每月定额工时，将各月定额工时加总获得年度定额工时。经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装配调试环节的产能分别为 118,040 小时、235,840 小时、301,072 小时和 166,848 小时。

4、最终产能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情况，为了更真实地反映产能情况，公司采取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合计定额工时数据作为公司的产能。公司最终产能的

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设计人员定额工时	174,816	262,088	221,976	113,640
装配调试人员定额工时	166,848	301,072	235,840	118,040
合计定额工时	341,664	563,160	457,816	231,680

(三) 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1、公司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结构件加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月均台数分别为 67 台、83 台、137 台和 182 台, 随着生产设备数量的逐年增加, 公司机加工能力逐年增长。以每台设备每天理论可运行 18 小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可提供的机加工工时分别为 350,334 小时、432,666 小时、719,946 小时和 443,376 小时。公司产品订单具有批次多、批量小、交期短和分布不均匀的特点, 产品品种较多, 单位产品所需加工工时差异较大, 订单存在高峰期和低峰期之分, 高峰期时部分机加工作业需委外完成, 因此无法从公司生产设备可提供的总工时推导出公司可生产的治具和设备台数。

公司不能外发且所有产品均需经历的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环节系产能制约因素, 故公司用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定额工时合计数来衡量公司产品产能。报告期内, 研发设计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的定额工时合计数分别为 231,680 小时、457,816 小时、563,160 小时和 341,664 小时。

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增加, 公司的机加工能力逐步增加, 但公司根据实践经验和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选用的产能数据与主要生产设备的台数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较为饱和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额工时①	443,376	719,946	432,666	350,334

实际工时②	462,339	911,867	506,730	199,836
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③= ②/①	104.28%	126.66%	117.12%	57.04%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公司为提前储备机加工产能应对订单高峰期新购入 53 台 CNC 设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订单量逐年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时间逐渐饱和，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机加工车间有时需要在非工作日加班来完成订单交付。

(四) 披露发行人产能指标实际工时与产销量情况表中的产量之间的关系，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产能指标实际工时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不明显

公司产能指标实际工时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工时(小时)	445,903	779,107	605,617	293,801
产量(套/台)	217,089	521,398	480,804	207,158
匹配关系	2.05	1.49	1.26	1.42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能指标实际工时与主要产品治具及设备产量之间并不具备严格的匹配关系，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每年的订单结构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的种类、规格较多，各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较大，因而在各生产环节所耗用的工时数据亦有区别。

2、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使得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92.67 万元、24,796.59 万元、34,628.96 万元及 16,722.74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通过不断招聘新员工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但员工数量的变化与业务规模的增长相比具有滞后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厂房使用较为饱和，难以提供更多的办公空间、研发场地、生产场地，难以容纳更多的研发设计、装配调试人员，因此公司根据订单需要，适当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满足

生产经营需求。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厂房面积和员工数量都将有所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于 100%的情况将得到缓解。

3、是否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四十四小时、每周工作休息少于一日的情况，且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不符合《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劳动法》第九十条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的风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行为，不符合《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就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行为，鉴于：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复函，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强瑞软件、强瑞装备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强瑞控股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致使在加班及加班工资支付等用工问题上与员工产生纠纷，并因此须承担赔偿责任的，愿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行为不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考勤记录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用工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并进行实地查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设备运转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加工、装备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
4.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计算方法；
5.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32、关于内部交易“请发行人披露子公司：

（1）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2）强瑞测控持股 49%的股东吴维萍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 强瑞软件

A. 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6 年 6 月 13 日	设立	尹高斌认缴出资 10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刘刚认缴出资 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
2017 年 1 月 16 日	股权转让	刘刚将其持有强瑞软件的 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瑞有限；尹高斌将其持有强瑞软件的 1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瑞有限	强瑞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

B.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强瑞软件主营业务为对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所需组装系统等软件的配套研发及销售。除向母公司强瑞技术出售配套的软件产品外，强瑞软件不对外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C.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强瑞软件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正式员工人数（人）
-----	-----------

2020 年 6 月末	13
2019 年末	15
2018 年末	15
2017 年末	23

D.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强瑞软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364.80	2,489.13	2,258.52	2,730.26
净资产	2,341.87	2,388.69	2,171.35	1,616.72
营业收入	101.12	580.30	941.06	1,424.26
净利润	-46.82	217.34	554.63	1,300.9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强瑞装备

A. 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1 月 17 日	设立	强瑞有限认缴出资 4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肖辉认缴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申觉中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转让	申觉中将其持有强瑞装备的 4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瑞技术；肖辉将其持有强瑞装备的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强瑞技术	强瑞技术持股比例为 100%

B.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强瑞装备主营业务为各类精密治具、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和加工。强瑞装备具有金属精密加工方面的优势，其产品主要供应给苹果产业链公司，同

时协助强瑞技术完成少量华为精密夹治具订单的需求。

C. 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强瑞装备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正式员工人数（人）
2020 年 6 月末	140
2019 年末	34

D.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强瑞装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076.36	1,644.44
净资产	1,581.15	1,409.08
营业收入	1,585.00	1,683.04
净利润	172.07	409.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强瑞测控

A. 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20 年 3 月 19 日	设立	强瑞技术认缴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吴维萍认缴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

B. 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强瑞测控拟开展的业务为开发检测分析程序、搭建测试控制系统、研发并生产测试自动化设备等，主要面向苹果系、亚马逊及谷歌等客户。

C. 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强瑞测控未开展经营业务，无正式员工。

D.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强瑞测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26.84
净资产	126.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测控尚未开展经营。

2、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度
强瑞软件	发行人向其采购配套软件		101.12	580.30	941.06	1,424.26
强瑞装备	采购	发行人向其采购加工件	455.99	583.72	-	-
		发行人委托其加工	185.05	381.91	-	-
	销售	发行人向其销售加工件	56.79	15.82	-	-
		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	51.14	-	-	-
强瑞测控	无内部交易		-	-	-	-

(1) 发行人与子公司强瑞软件内部交易模式

A. 交易目的及内容

报告期内，强瑞技术向强瑞软件采购的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所需组装

系统的软件产品，该系列软件需与对应的治具和设备配套使用。除向母公司强瑞技术出售软件产品外，强瑞软件不对外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B. 交易金额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强瑞软件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强瑞软件	发行人向其采购配套软件	101.12	580.30	941.06	1,424.2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60%	1.67%	3.78%	11.61%

由上表可知，强瑞软件向强瑞技术销售配套软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强瑞软件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强瑞技术。强瑞软件研发的软件主要针对公司所生产的检测用治具及设备，收入定价按开发成本加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强瑞技术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为 43.40%、35.56%、42.21%、36.62%，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向强瑞软件采购配套软件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要求，强瑞软件已向税务主管部门备案。

（2）发行人与子公司强瑞装备内部交易模式

A. 交易目的及内容

报告期内，强瑞技术向子公司强瑞装备采购加工件、委托其加工，同时向其销售加工件及为其提供加工服务。

强瑞技术向强瑞装备采购或委托加工的产品多为精密金属加工件，主要客户为华为，由于华为的钣金精密检测治具（1600、2000 系列）等产品对金属加工精密密度要求较高且强瑞装备成立初期产能未饱和，故强瑞技术将相关订单转发至强瑞装备。

强瑞技术向强瑞装备销售加工件及接受其委托加工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3-6

月，原因是强瑞装备订单爆发式增长，自身产能有限而向强瑞技术采购和委托加工工件。

B. 交易金额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强瑞装备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向强瑞装备采购加工件	采购金额（万元）	455.99	583.72
	占强瑞技术采购总额（含外协加工）比例	5.94%	3.32%
	占强瑞装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60%	34.72%
委托强瑞装备外协加工	加工费（万元）	185.05	381.91
	占强瑞技术采购总额（含外协加工）比例	2.41%	2.17%
	占强瑞装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79%	22.72%
发行人向其销售加工件	销售金额（万元）	56.79	15.82
	占强瑞装备采购总额（含外协加工）比例	1.77%	2.66%
	占强瑞技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6%	0.05%
发行人为其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费（万元）	51.14	-
	占强瑞装备采购总额（含外协加工）比例	1.60%	-
	占强瑞技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强瑞装备内部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强瑞技术向强瑞装备采购加工件，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外协加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强瑞装备的内部交易的产品均为加工件，系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多类别、多型号的特点，不同的加工件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精度和交期等因素的不同，采购单价或加工费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强瑞装备的内部交易方式主要以转单为主，即强瑞技术或强瑞装备取得客户订单后，将订单金额扣减 5% 后发至强瑞装备或强瑞技术，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强瑞装备所得税率为 25%，强瑞技术所得税率为 15%。双方内部交易主要为强瑞技术向强瑞装备采购加工件，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减少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二) 强瑞测控持股 49%的股东吴维萍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强瑞测控持股 49%的股东吴维萍的基本情况

吴维萍先生，1971 年出生，江西萍乡人，其主要任职经历、任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公司	部门	职位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1991.9-1997.12	江西省萍乡市无线电厂	技术部	技术员	报警器、报警仪、变换器、发电机等	-
1998.06-2002.01	珠海市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部	工程师	手机电路板设计、通信工程、汽车配件制造和物流等	微软、戴尔等
2002.02-2009.06	深圳市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开发部	部门经理	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等	苹果、华为、亚马逊、谷歌等
2008.08-2010.06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在水一方中西餐厅	总经办	总经理	餐饮服务	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010.03-2013.06	珠海市运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办	运营总监	电子产品的研究、加工、维修和销售	佳能、维沃、夏普
2013.07-2014.07	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部	技术总监	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华为、维沃等
2015.03-2018.04	深圳市凯必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办	副总经理	自动化设备、五金、塑胶模具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富士康、苹果
2015.06-2019.12	深圳市方工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五金、LED 灯具等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8.04	深圳市芬能	总经办	副总经	自动化设备等	BAT 电

起止时间	公司	部门	职位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19.07	自动化有限公司		理		子烟
2019.09 -2020.03	发行人	总经办	-	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华为、维沃等
2020.03 至今	强瑞测控	总经办	总经理	测试控制系统、测试治具、测试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

吴维萍长期深耕于自动化测试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和刘刚看好吴维萍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经验，希望通过合作提升发行人在苹果系相关产品自动化测试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吴维萍也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这种背景之下，双方决定合资设立强瑞测控。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吴维萍，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从发行人处获取日常薪酬及正常业务报销外，吴维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强瑞软件、强瑞装备、强瑞测控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2.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强瑞软件、强瑞装备、强瑞测控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模式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强瑞软件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4. 取得并查阅了吴维萍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吴维萍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登 录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对吴维萍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是否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进行查询；

6. 取得并查阅了吴维萍报告期内的流水；

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吴维萍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证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41.492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1,847.17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75,057.36 万元、63,214,381.61 万元、17,122,931.43 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毅达新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WQ5X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委派代表：黄韬）			
企业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6,000.00	30.00
	2	章兴金	1,000.00	5.00
	3	胡赫男	1,000.00	5.00
	4	陈火罐	900.00	4.50
	5	席海珊	800.00	4.00
	6	陈兆军	700.00	3.50
	7	张红	600.00	3.00
	8	倪颖	600.00	3.00
	9	朱雪芬	600.00	3.00
	10	高峰	600.00	3.00
	11	陶素娱	600.00	3.00
	12	南京毅达	600.00	3.00
	13	梁勇	600.00	3.00
	14	韩梅	600.00	3.00
	15	顾玲	600.00	3.00
	16	申睿	600.00	3.00
	17	姚冲	600.00	3.00
	18	庄建霞	600.00	3.00
	19	陈丽芬	600.00	3.00
	20	丁智	600.00	3.00
	21	殷学中	600.00	3.00
	22	陈宏军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 强瑞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E8B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高斌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黎	16.2224	6.49
	2	余建良	15.1014	6.04
	3	左文广	12.7478	5.10
	4	朱升穗	11.6827	4.67
	5	游向阳	15.3145	6.13
	6	陈龙	9.3849	3.75
	7	余磊	10.80256	4.3209
	8	尹纪红	8.8524	3.54
	9	尹正华	8.8524	3.54
	10	潘春淼	8.2639	3.31
	11	曾叶明	7.1429	2.86
	12	王孔兵	7.1429	2.86
	13	刘豪	7.1429	2.86
	14	余义	7.1429	2.86
	15	言超	6.8375	2.74
	16	陈明伟	5.2115	2.08
	17	张叙龙	4.7619	1.90
	18	李永	4.7619	1.90
	19	汪和松	4.7619	1.90
	20	张丽	4.7619	1.90
	21	彭烨	4.1468	1.66
	22	刘兵华	3.5020	1.40
	23	游鸿飞	3.5020	1.40
	24	李路华	3.4188	1.37
	25	尹彪	3.4188	1.37
	26	李滚	3.4188	1.37
	27	马强	3.4188	1.37

	28	李雄武	3.4188	1.37
	29	肖斌	3.4188	1.37
	30	陈权	3.4188	1.37
	31	尹顺华	3.3629	1.35
	32	曹彦玉	2.8024	1.12
	33	曾拥军	2.5640	1.03
	34	吴奇伟	2.3810	0.95
	35	彭澎	2.3810	0.95
	36	吕恒阳	2.3810	0.95
	37	饶印平	2.3810	0.95
	38	方晓花	2.3810	0.95
	39	龚运贵	2.3810	0.95
	40	李亚润	2.3810	0.95
	41	唐汇明	1.9048	0.76
	42	凡美花	1.6815	0.67
	43	李钢	1.6815	0.67
	44	胡圣伟	1.1210	0.45
	45	罗坤伦	1.1210	0.45
	46	肖灯亮	2.72936	1.0917
	47	王任征	1.1210	0.45
	48	尹高斌	0.2709	0.11
	49	刘刚	0.1929	0.08
	50	傅飞晏	0.80418	0.3217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仍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证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26,656.87 元、247,965,917.47

元、346,289,636.32 元、167,227,390.8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7%、99.60%、99.69%、99.6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瑞控股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尹高斌、刘刚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强瑞控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运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
2.	佳百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的弟弟尹哲兵、弟媳郭丽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仍为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五、发起人和股东”。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节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好力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觉中前妻之弟彭建祥控制、前妻彭君持股40.00%、父亲申佳祥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22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文本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关联采购						
1	凯运达	采购原材料	-	8.48	408.57	143.59
2	佳百分	采购原材料	-	288.94	-	-
3	鑫瑞达	采购原材料、 外协加工	-	185.24	-	-
4	斯坦福	采购原材料	0.37	319.96	343.89	16.84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5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支付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	168.93	363.05	226.22	199.99
6	海洋派遣	劳务派遣费	-	20.29	13.5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股权转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未发生变化。

B.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往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生变化。

C.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资金往来

序号	交易对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强瑞控股	2017 年 1-9 月	借支款	7.00
2	强瑞控股、强瑞投资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代垫租金费用	57.36
3	强瑞控股	2020 年 4-5 月	其他拆借款	19.44

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强瑞控股分 6 笔合计向发行人借用资金 7.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归还。

报告期内，强瑞控股存在为发行人代垫临时仓库租金费的情况，共产生租金 19.44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将该笔租金归还至强瑞控股。2020 年 4 月，因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重复归还了强瑞控股代垫的租金款 19.44 万元，2020 年 5 月强瑞控股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发行人。

强瑞控股及强瑞投资租用了公司部分厂房拟用于办公，租金共计 18.48 万元。经核查，该厂房实际使用方为发行人，2020 年 3 月，公司将该笔租金归还至强瑞控股及强瑞投资，解除了租赁合同。

D. 关联担保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E. 其他关联交易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	------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凯运达	应付账款	-	-	184.32	51.48
佳百分	应付账款	-	0.02	-	-
斯坦福	应付账款	-	100.13	114.91	17.31
好力友	应付账款	-	0.87	0.87	-
尹高斌	其他应付 账款	-	-	5.10	5.10
刘刚	其他应付 账款	-	-	4.90	4.90
强瑞控 股	其他应付 账款	-	33.44	-	7.00
强瑞投 资	其他应付 账款	-	2.8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工商档案、交易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无变化。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注册商标共 4 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发行人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取得的专利登记簿、于 2020 年 2 月取得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132 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1 项专利，该等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6 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研发等

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约 32,019.6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住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 7 处合计约 3,739.35 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 11.68%。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物业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共 9 处合计约 3,724.25 平方米，约占租赁面积 11.6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

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就上述租赁事项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本公司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1）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分别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11.68%、11.63%，比例均较低；（2）存在前述情况的租赁物业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房；（3）发行人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就前述租赁事项作出了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1	采购主协议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设备类、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2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类、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
3	非原材料业务合作协议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南京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设备类、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4	采购合约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强瑞装备	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
5	订单	捷普绿点	强瑞装备	治具类、零部件等	订单	以订单为准
6	框架协议书	智信仪器	强瑞装备	治具类、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1	采购协议	东莞冠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模具、保压治具组件、保护套等	框架协议	2016年5月11日
2	采购协议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模具、保压治具组件等	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7日
3	采购协议	深圳市鑫科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底板、压块等夹具组件	框架协议	2015年7月28日
4	采购协议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强瑞有限	电磁阀、气缸、感应器、接头	框架协议	2015年4月27日
5	独家供货协议	立川技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测角仪、伺服电机	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3日
6	采购协议	东莞市鑫专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板材	框架协议	2020年3月17日

3. 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重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C栋厂房一楼	强瑞装备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C栋厂房二楼、三楼、	发行人		12,8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书	租赁 登记 备案
	四楼、五楼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D栋厂房一楼	发行人		3,052.00	2019.12.01 -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D栋厂房三楼	发行人		3,200.00	2019.10.01 -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由强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前身强瑞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的其他收购资产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陈志和	董事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孙民方	独立董事	云南华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强瑞装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强瑞软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强瑞测控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根据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享受主体	时间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02,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71,500.00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 号）
	2020 年 1-6 月	退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00,354.0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020 年 1-6 月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56,002.32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如下：

1.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1 日，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5234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1 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装备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5240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7 月 1 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软件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5235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7 月 1 日，龙华区税务局向强瑞测控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5242 号），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昆山分公司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0]1056 号），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

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编制了《生产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填报，验收结论为合格。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78794710B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D 栋一楼、三楼，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 强瑞装备新建建设项目

强瑞装备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编制了《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填报，验收结论为合格。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等情形，存在被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而擅自排污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方面未有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一览表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一楼	强瑞装备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C 栋厂房二楼、三楼、四楼、五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	2018.12.16-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一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052.00	2019.12.01-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 D 栋厂房三楼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9.10.01-2022.12.31	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是	已备案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23 号楼 404 单元 ¹	发行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43.35	2019.08.01-2024.07.31	研发、办公	否	已备案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工业园内 B、C 栋宿舍共 125 间房间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是	已备案
7.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的综合楼 E 栋第六层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4.15-2022.12.31	仓库	否	未备案
8.	宝安区观澜街道办樟坑径社区侨安工业园综合楼 E 栋首层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9.01.01-2022.12.31	饭堂	否	未备案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此物业其中的 115 平方米转租给深圳市博辉特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并将此物业其中的 156 平方米转租给深圳市思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9.	宝安区观澜街道办樟坑径社区侨安工业园综合楼 E 栋首层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2020.01.01-2022.12.31	饭堂	否	未备案
10.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侨安科技工业园四间平房	发行人	深圳市侨安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19.04.01-2022.12.31	仓库	否	未备案
11.	东莞市松山湖青田路 8 号中集智荟园 6 号楼 2 单元的 802、1002、1102、1202 号房间	发行人	东莞辰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74.00	2020.09.20-2021.09.19	员工宿舍	是	未备案
12.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33 号 4 层 4162 室	发行人	昆山恒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20.01.01-2020.12.31	办公	是	未备案
13.	深圳市观澜樟坑径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 1 栋	强瑞装备	深圳市威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0	2020.04.01-2021.04.01	宿舍	否	未备案
14.	深圳市观澜樟坑径威信达工业园综合楼第 1 栋	发行人	深圳市威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886.0	2020.03.01-2021.02.28	宿舍	否	未备案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5.	东莞松山湖青田路8号中集智荟园6号楼2单元1004房	发行人	东莞辰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24.25	2020.04.06-2021.04.05	员工宿舍	是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泛用型自动喷码机	ZL201921600341.7	实用新型	2019-09-23 至 2029-09-22	原始取得	无
2.	强瑞装备	SIM 卡槽自动分中夹紧装置	ZL201922216941.X	实用新型	2019-12-12 至 2029-12-11	原始取得	无
3.	强瑞装备	型材自动升料装置	ZL201922295423.1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至 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4.	强瑞装备	摄像头外圈分中夹紧装置	ZL201922294598.0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至 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5.	强瑞装备	摄像头外圈加工用拆装装置	ZL201922294576.4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至 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电机加减速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44151.X	发明专利	2019-01-17 至 2039-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双平面研磨自动化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ZL201810590507.5	发明专利	2018-06-09 至 2038-06-0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连接器胶芯	ZL202030223986.5	外观设计	2020-05-15 至 2030-05-1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探针（膜片式）	ZL202030223302.1	外观设计	2020-05-15 至 2030-05-14	原始取得	无
10.	强瑞装备	型材自动取料治具	ZL202020061089.3	实用新型	2020-01-13 至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11.	强瑞装备	测试夹具自动压针套设备	ZL202020061084.0	实用新型	2020-01-13 至 2030-01-12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强瑞软件	强瑞在线烧录软件 V1.34	软著登字第 587915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2.	强瑞软件	强瑞折叠屏老化平台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80282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3.	强瑞软件	强瑞振动台校准测试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7913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4.	强瑞软件	强瑞 LC030 模组组装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80274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如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相关法规保护。